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481-89-01-109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溧阳市县（区）__乡（街道）南渡镇金山路8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0 分 31.408 秒，北纬 N 31 度 25 分 38.100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 (m ²)/长度 (km)	35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1）25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填写是否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填写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为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①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1号），2022年9月14日</p> <p>②规划名称：《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57号）</p> <p>③规划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对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东至 S239、G104，南至大溪路，西至经四路，北至古城路-濂江路，规划面积为 3.45km²。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南渡镇金山路 8 号，在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内。</p> <p>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产业定位：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重点布局装备制造、绿色新能源配套产业等。其中装备制造业主要以通信电力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农产品加工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等产业为主，绿色新能源配套产业主要为溧阳新能源产业做配套，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的零部件的制造，鼓励引导高性能整车控制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制造。本项目主要从事硅基复合颗粒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违背该园区产业规划。</p> <p>（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与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1号)</p>	<p>(一)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p>	<p>本项目用地位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基本农田、农田保护区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重点排污企业加强环境监管、推动绿色升级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汽车尾气、船尾气、车辆扬尘,由于汽车尾气、船尾气、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小,排放点分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p>	<p>本项目为自备码头项目,不属于园区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涉及表面处理等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濮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p>
		<p>(六)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p>
		<p>(七)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内环境监测系统。</p>

②对照规划环评批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属于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等水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域内涉及的基本农田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整，并等质等量置换后，方可开发建设。 规划区北侧工业用地与镇总规规划居住用地之间、工业用地与其他紧邻的零散村庄（南宅里、大墩、朱于）之间设置约 50m 的空间防护带，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隔离带应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地,紧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布局污染少的工业企业,对涉 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工业企业应远离居民等敏感目标布局,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3.581t/a,颗粒物≤36.619t/a,二氧化硫≤20.867t/a,氮氧化物≤60.522t/a。</p> <p>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包含在建及新增量):废水量570956.5t/a, COD≤28.548t/a,氨氮≤2.855t/a,总磷≤0.285t/a,总氮≤8.564t/a。</p>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
资源开发利用 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p> <p>根据 2016 年 5 月溧阳市规划局、溧阳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的《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已取得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溧政复〔2017〕31 号）），对溧阳市区域内的等级航道进行岸线资源评价：</p> <p>规划原则：岸线是国家重要资源，是不可替代的再生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因此，必须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好岸线资源。本次岸线利用规划主要遵从以下原则：</p> <p>（1）根据航道水域和陆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港口发展的需求，统筹规划，远近结合，以近为主，先易后难，逐步开发，充分利用岸线资源，并预留有足够远景发展岸线。</p> <p>（2）与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交通规划的等相协调，充分考虑城镇建设与发展以及产业发展，依托重要城镇、工业园区、产业群和大型企业建设和发展，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城镇、港口、工业岸线，使其各得其所。</p> <p>（3）规划的作业区码头岸线必须有陆路交通线路相连接，以提高港口枢纽地位和港口辐射功能与服务功能。</p> <p>（4）统筹兼顾和正确处理规划港口岸线与已有码头之间的关系，以及与老港区、综合性作业区与专业性作业区之间的关系。强化公共码头岸线的开发利用，发挥公共服务属性。</p> <p>（5）岸线利用规划与河道的防洪、灌溉、排涝功能、城市的景观等相结合，城市防洪大包围圈内不应设置港口岸线、景观敏感地带慎重设置码头岸线的综合开发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p> <p>（6）注重岸线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相结合，重视港口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设置码头。</p> <p>（7）尽量利用滩地、劣地，不占基本农田。</p> <p>对照分析：本项目码头取得了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扩建码头的批复（矿联办复〔2021〕9 号）、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溧阳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溧阳）准字（2021）第 008 号】以及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1〕252 号），同意企业利用原港池扩建码头，不在规划的关停、拆除码头范围内。</p>
-------------------------	---------------------------------------------------------------------------------------------------------------------------------------------------------------------------------------------------------------------------------------------------------------------------------------------------------------------------------------------------------------------------------------------------------------------------------------------------------------------------------------------------------------------------------------------------------------------------------------------------------------------------------------------------------------------------------------------------------------------------------------------------------------------------------------------------------------------------------------------------------------------------------------------------------------------------------------------------------------------------------------------------------------------------------------------------------------------------------------

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57号）对照分析

《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已于2017年4月20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实施。

常州港包括录安洲、圩塘和夹江港区。主要服务于常州地区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常州港应加强与无锡（江阴）港、镇江港合作和资源整合。重点发展录安洲港区。

根据规划中的“五、环境影响评价”对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了相应要求，具体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对照

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全面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环保底线，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集约高效利用资源，加强污染防治，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促进港口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p>	<p>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项目通过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通过配备应急物资和提出应急预案要求来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装卸设备采用电力驱动，符合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要求。</p>	<p>相符</p>
<p>集约高效利用港口资源。着力推动港口总体减量、布局优化、集约高效发展，提升港口绿色发展水平。着力优化港口布局，取消与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区域等有冲突的港口岸线，明确港口建设必须满足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等。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港口集约、集中发展，加强低效港口资源整合，严控新增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码头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钢材、机械配件等件杂货的进口以及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出口服务；项目采取电力驱动机械设备，环保性能较好、作业效率较高的装卸机械设备。</p>	<p>相符</p>

<p>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推进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统筹规划建设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站。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港口露天堆场需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加强港口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并设隔声、消声装置。加强港口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和港口水平运输机械“油改气”，推进港口水平运输机械应用LNG。</p>	<p>本项目针对装卸过程采取了喷水雾抑尘的措施，可有效减轻港口粉尘排放。本项目将建设岸电设施，提高低碳绿色港口建设发展水平。</p>	<p>相符</p>
<p>强化港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危化品码头企业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纳入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危险货物装卸专项治理。港区内成立污染事故应急机构，加强污染应急队伍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主要环境风险为船舶溢油事故，已要求建设单位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并提出了对应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p>	<p>相符</p>
<p>做好港口环境保护工作。在实施港口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提倡生态环保设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同时推进港区绿化建设。在港口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码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报告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要求，并加强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不属于“与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有冲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港口岸线”</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码头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57号）的相关要求。

4、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对照分析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已于2018年9月21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实施。

常州内河港包括市区、金坛和溧阳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大力发展临港工业及现代物流业。重点发展奔牛作业区和东港作业区，奔牛作业区依托周边产业不断发展现代港口物流业务，东港作业区发展港口物流和临港产业开发功能。

根据规划中的“五、环境影响评价”对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了相应要求，具体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对照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加强污染防治，强化环境风险管控，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促进内河港口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p>	<p>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项目通过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通过配备应急物资和提出应急预案要求来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装卸设备采用电力驱动，符合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要求。</p>	<p>相符</p>
<p>推动集约高效发展。着力优化内河港口布局，加强港口资源整合，促进重点规模化港口作业区建设发展。依法取缔拆除非法、小散乱码头，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码头，采用环保性能好、作业效率高的装卸机械设备。</p>	<p>本项目码头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钢材、机械配件等件杂货的进口以及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出口服务；项目采取电力驱动机械设备，环保性能较好、作业效率较高的装卸机械设备。</p>	<p>相符</p>
<p>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加强港口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内河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低碳绿色港口建设发展水平。</p>	<p>本项目针对装卸过程采取了喷淋湿式抑尘的措施，可有效减轻港口粉尘排放。本项目将建设岸电设施，提高低碳绿色港口建设发展水平。</p>	<p>相符</p>
<p>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危化品码头企业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危险货物装卸专项治理，港口作业区内成立污染事故应急机构，加强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主要环境风险为船舶溢油事故，已要求建设单位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并提出了对应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p>	<p>相符</p>

	<p>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实施港口项目建设时，严格落实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地在编制港口总体规划时，应取消与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有冲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港口岸线，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规划确定的功能，充分考虑岸线和水陆域规划方案的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规划环境保护设施。</p>	<p>码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报告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要求，并加强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不属于“与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有冲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港口岸线”</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码头符合规划中“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规划布局；码头建设及采取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规划中“五、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p> <p>(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3)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5)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1〕252 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p>		

2、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p>	<p>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p>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p>
	<p>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p>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水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II类。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本项目码头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区域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本项目将建设岸电设施,提高低碳绿色港口建设发展水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船舶污染物不排至本项目码头区域,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全部委托港口海事部门及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3) 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0日）文的要求：

(三) 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4)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号）的要求：

表 1-6 与《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p>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p>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与文件要求相符。</p>

3、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37.5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4165 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655 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p>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 TSP 的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p>

		<p>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将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引用的2021年5月编制的《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托盘、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北河现状的监测结果【（2021）羲检（综）字第（0516001）号】可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北河各监测断面监测项目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给水系统由南渡镇自来水给水管道提供，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环境准入清单	<p>《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p> <p>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废水接管进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

	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属于前述管控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仅运输钢材、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1中C标准,严格控制氮磷排放。</p>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p>

	<p>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5、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6、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关要求（详见前表）；</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5、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镇南工业集中区内，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厂区内建设，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2、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3、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4、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涉及含氮磷废水的排放，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及化工合成，不涉及铅、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 8 号，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厂区内建设，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 TSP 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农用地土壤环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

<p>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p>	<p>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企业无需落实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镇南工业集中区内，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厂区内建设，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根据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9倍和0.06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TSP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p>

		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1 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不违背南渡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p>(八) 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p>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 主动服务、提前介入, 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 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 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 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 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2 长江办〔2022〕7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p>	<p>(1)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p>

	<p>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二、区域活动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p>	<p>(7)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三、产业发展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p> <p>(20) 本项目不涉及。</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3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1)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二、区域活动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 本项目主要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三、产业发展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p> <p>(20) 本项目不涉及。</p>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5、与《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5号）相符

《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9月1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港口总体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不得影响港口总体规划实施、港口功能发挥和港口岸线使用。港口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影响生态红线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对照分析：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扩建码头的批复（矿联办复〔2021〕9号）、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溧阳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溧阳）准字〔2021〕第008号】以及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1〕252号），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钢材、机械配件等件杂货的进口以及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出口服务，不会影响《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实施、港口功能发挥和港口岸线使用；不会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影响生态红线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不违背《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

6、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23号）相符

《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于2019年2月28日经省人民政府通过并施行。

根据《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第八条 进一步提升港口大宗货‘公转铁’、‘公转水’比例。基于我省港口集疏运需求大的特点，重点加强集疏港运输结构优化，充分发挥铁路和水路运输的比较优势，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转向铁路和水路。

第二十八条 完善用地用海支持政策。对‘公转水’码头、纳入港口总体规划和运输结构调整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及配建的防波堤、航道、锚地等项目，加大用海支持。各设区市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对照分析：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扩建码头的批复（矿联办复〔2021〕9号）、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溧阳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溧阳）准字〔2021〕第008号】以及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1〕252号），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钢材、机械配件等件杂货的进口以及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出口服务，属于将大宗货物“公转水”政策。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对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通知，相关对照如下：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粉尘治理，建议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对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粉尘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粉尘治理设施，确保粉尘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对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第 59 号）的通知，相关对照如下：

三、防治工业污染

（十）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金、建材等工业污染源重点治理行业，生产过程中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等措施来降低污染物浓度。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第 59 号）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九）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 2016 年减少 3200 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 2020 年电力消

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 55%左右。（省能源局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制定专项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到 2020 年关停淘汰 200 万千瓦以上。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限时完成重点输电通道建设，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到 2020 年，区外来电规模达到 3300 万千瓦左右。（省能源局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对照分析：本项目生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为能源，采用的能源为电能，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三）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比例，大幅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发挥铁路、水运在大宗物料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 2020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0%以上。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铁路办、财政厅环保厅配合）

推进煤炭、建材、矿石等运输“转公为铁”“转公为水”。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提高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2018 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2020 年 10 月前，沿海主要港口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统筹发展内河港、沿江港至沿海港的江海河直达运输，推进集装箱运输“水水中转”，2019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港口达到 10%以上。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2020 年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比例达到 50%以上。2019 年底前，具备铁路、水路货运条件的火电企业一律禁止公路运输煤炭、铁矿等，全部改用轨道运输。连云港制订疏港矿石公转铁解决方案，铁路疏港矿石增运 400 万吨以上。（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铁路办、财政厅环保厅配合）

推进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发展。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运行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推动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智慧客运枢纽等建设，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支持引导共享租赁、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2020 年底前中长途货车空驶率下降到 35%以下。（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铁路办、财政厅、环保厅、商务厅、能源局等配合）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转公为水”相符。

10、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

严格工地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实行停工整治。严格施工工地扬尘防控的征信考核。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年底前，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3%以上，县城达到 8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管理，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强化渣土运输企业诚信考核，对失信企业，依法取消其营运资质。加强对施工工地弃土场的扬尘管理。

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重点完成码头堆场扬尘治理项目不少于 5 个，完成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不少于 50 个。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制度，住建部门牵头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建立各类工地名单位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

对照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各类扬尘管控措施后能将施工期扬尘污染降至最小，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文件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东经 119.34328079°, 北纬 31.431605°),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主体工程</p> <p>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地处宁杭沪中部经济带核心区域溧阳市, 地理位置优越, 现有员工千人, 占地面积 600 亩, 厂房面积 14 万平米, 资产规模 5 亿元, 年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 带钢产能超 100 万吨。由于货物运输量大, 公路运输成本高, 为了降低输送成本, 保障企业货运需求, 提高运输的安全性, 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 企业拟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原有码头基础上扩建三期码头, 本次扩建项目共建设 5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6#-10#)。</p> <p>(1) 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 该码头原先建有 5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 设计吞吐能力为 150 万吨, 主要为钢材、机械配件等件杂货的进口以及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出口。本项目在此基础上扩建 5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 占地面积 19800m² (29.7 亩), 设计吞吐能力为 150 万吨, 主要为钢材的进口以及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出口, 本次扩建码头工程岸线长度约为 104 米, 码头泊位长度为 162.5 米。朱淤河为规划的 6 级航道。码头泊位采用顺岸式布置, 本码头的建设不影响主航道水域。(朱淤河与周城河为同一条河流, “朱淤河”起始于大溪水库-终止于南河, 长度为 9.7km; “周城河”起始于前宋水库-终止于朱淤河, 长度为 13km, 具体见水系图)</p> <p>(3) 装卸工艺</p> <p>本项目码头主要进口钢材, 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p> <p>进口: 船运至码头的货物由高空桁架式行车卸料至汽车, 由汽车运至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使用; 或直接由行车运至码头后方钢结构厂房内暂存;</p> <p>出口: 出口货物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由汽车运至码头, 经高空桁架式行车装船运出; 或由码头后方钢结构厂房内直接经高空桁架式行车装船运出。</p> <p>(4) 设计船型</p> <p>本码头船型为 100t 级和 500t 级件杂货船,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J50139-2014) 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京杭运河、淮河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及有关规定的公告》, 参考现场调研的船型尺度数据, 具体的船型尺度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船型主尺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船 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长/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型宽/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载吃水/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吨级货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代表船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吨级货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工结构设计船型</td> </tr> </tbody> </table>	船 型	总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m	备 注	100 吨级货船	26	5.0	1.5	设计代表船型	500 吨级货船	44	8.8	2.2-2.5	水工结构设计船型
船 型	总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m	备 注												
100 吨级货船	26	5.0	1.5	设计代表船型												
500 吨级货船	44	8.8	2.2-2.5	水工结构设计船型												

2、辅助工程

表 2-2 本项目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给水系统	码头给水水源由南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自来水用水量为 2536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 500t/a，陆域员工生活用水为 72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 266t/a，道路洒水用水为 1050t/a。
2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河。进港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
3	供电系统	码头供电由南渡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112.36 万度。

3、环保工程

表 2-3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废气	码头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区域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
2	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污水、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不得在本项目码头区域排放。
3	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
4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船舶污染物不排至本项目码头区域，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全部委托港口海事部门及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4、依托工程

表 2-4 本项目依托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废水	雨污水管线及排口依托已有管网及排口。
2	堆场	码头不另外新建堆场，物料依托码头后方已有的钢结构厂房内暂存。

5、临时工程

表 2-5 本项目临时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施工便道	设置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 标准的施工便道，共计占地 29.7 亩。利用道路红线内区域，不占用红线外区域。
2	临时堆场	项目砂石料等物料堆场尽量利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不侵占红线外区域，工程实施后，临时堆场恢复绿化，作为道路绿化用地。

6、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吞吐量	万吨/年	150	进口钢材 100 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 50 万吨
2	码头泊位数	个	5	100 吨级（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
3	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m	104	/
4	码头定员	人	60	三班制
5	装卸设备数量	台/套	7	新增：5 台 16t 高空桁架式行车
6	运输设备数量	辆	20	依托原有：20 辆运输汽车
7	工程总投资	万元	1500	/

7、其他

(1) 人员配备及工作班制

人员配备：码头配备工作人员 60 人。

工作班制：码头年营运天数 300 天，三班制，昼夜均可能进货发货。

(2) 装卸货种类和吞吐量

表 2-7 吞吐量一览表

货物种类	出口（万吨/年）	进口（万吨/年）
钢材	/	100
方管、圆管、镀锌带钢	50	/

(3) 设备使用情况

根据本工程运量及货种特点，码头机械设备的具体数量和规格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码头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空桁架式行车	16T	台	5	/
2	汽车	50T	台	20	依托原有
3	雾炮机	/	台	1	/

1、总平面布置方案

本项目原有码头位于朱淤河航道东岸，岸线采用顺岸式布置，顺岸式码头内的装卸区既不占用朱淤河航道通航水域，也不影响朱淤河过境船舶的正常通航。水域岸线布置与上游已建桥梁满足《海港总体设计规范》的安全距离要求。结合港址处地形条件，本项目原有码头平面布置采用顺岸平行式布置型式。码头泊位长度 162.5m，共布置 5 个 100 吨级泊位（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

码头区配置 5 台 16t 高空桁架式行车，钢材、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散货采用货车运输，码头区不设置堆场，本工程道路利用码头后方厂房内道路，不另设道路。

本项目码头面标高 7.4m，同时码头前沿处设置防洪墙，防洪墙面标高取 7.8m，满足水利防汛要求。具体平面布置方案如下：

①水域布置

综合港址处地形条件，码头平面布置利用先用港池采用挖入式布置型式，5 个泊位布置在挖入式港池一侧，挖入式港池宽 36.8m~38.9m，码头靠泊长度为 162.5m，共布置 5 个 100 吨级泊位（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自北向南泊位编号依次为 6#泊位、7#泊位、8#泊位、9#泊位、10#泊位。回旋水域布置于码头前沿挖入式港池内，码头前沿采用 16t 行车进行装卸作业。项目建成后码头前船舶作业及进出港池对航道上的船舶航行无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建成为企业物资运输提供了良好的水运条件。

②陆域布置

陆域部分沿岸线主要布置有 5 个装卸料区，码头后方为钢结构厂房，厂房内设 7~9m 道路与其他厂区衔接。码头后方规划路网完善，主要利用老 G104 国道作为本项目的疏港道路，连接 G104 国道、S239、G25 等公路，因为外部疏港条件畅通。

2、施工布局：

根据本项目规模、施工进度、高峰期施工人数，结合现场实际，在现场红线用地范围内布置施工临时设施以及施工和用电管线等。

施工现场布置满足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便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具体布置要求为：

- ①本项目将高噪声源机械远离环境噪声敏感点；
- ②施工入口附近均设清洗池，以便进出车辆的清洗；
- ③凡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施工总平面图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放。

（1）混凝土工厂的设置

本工程不设混凝土工厂，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2）弃渣场

本工程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开挖的土石方尽可能用于回填，不能回填的部分作为弃方，委托城市管理局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清运处理，工程结束后将临时弃渣场恢复原状。

（3）施工营地

本工程暂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当地民房和厂房等途径解决。

1、施工条件

(1) 常州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气候区域, 季风影响显著, 属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温和湿润, 雨量丰沛, 日照充足, 无霜期长, 常年主导风向东南偏东, 春夏秋冬, 四季分明。从气候特征看本项目施工条件较好, 有利于项目按期施工。

(2) 项目区域属太湖水网冲积平原区, 地势较平坦, 地基层层位尚稳定, 沿线分布软土层, 总体工程地质条件差。无深大活动性断裂通过, 适宜建设。

(3) 项目区域交通便捷, 陆上交通主要有宁杭高速公路、G104、S239、G25 等。

(4) 本工程所在地区地震加速度为 0.10g, 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属抗震不利地段。

2、施工组织

本项目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 使施工项目的施工方案切实可行, 明确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明确施工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做到按质量、进度计划用款。建立相应的施工监督组织机构, 施工过程中加强工程监理等各项工作。

3、施工方案

选择合理的实施方案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实施技术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

技术可靠: 根据各分项工程的技术特点选择实施方案, 合理安排工序和工艺, 确保工程质量。

方便适用: 采用的实施方案要切合实际条件, 并尽量减小对现有交通的影响, 不盲目追求高技术。

快捷经济: 实施方案的选择要适应工期需要, 同时要充分考虑建设投资的控制, 尤其在临时工程上要多协调, 尽可能降低临时工程的投入。

4、施工内容

(1) 钻孔灌注桩

本工程所有桩基均为钻孔桩, 都在滩地上, 可将场地平整后, 按陆上工艺进行施工。钢护筒采用“挖埋法”定位, 埋设时先在地面上放出桩位中心点和护坡陆上开挖边线, 再由机械开挖至设计深度后, 将基面平整压实, 由吊车将钢护筒安放在挖孔内, 回填粘土、夯实架设钻机钻孔。

(2) 土方开挖

本工程土方工程主要港池土方开挖, 水下开挖选用抓斗式挖泥船, 1 艘拖轮和 1 艘泥驳相互配合施工。

(3) 设备安装、调试

水工结构完成后, 机械装备等由厂家直接运送至现场, 由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

(4) 附属工程

各附属设施(输电设施等)随施工进度根据设计图纸的布置要求进行。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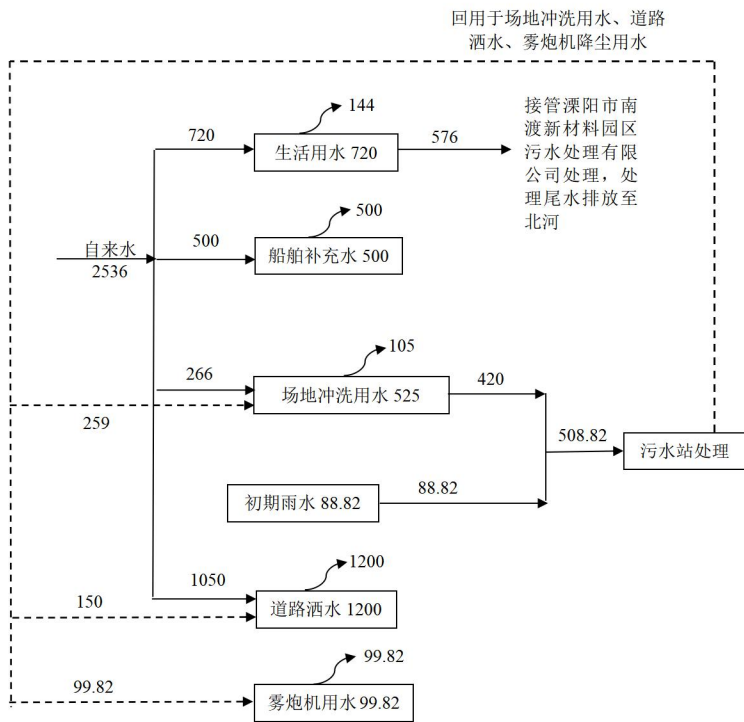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

根据《江苏省主题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的溧阳市南渡镇属于优化开发区域，其功能定位为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地，产城融合样板区，生态宜居示范区，改革创新引领区，紧扣当好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的东部桥头堡、建设高水平产城融合的东部副中心、打造名副其实的工业智造强区。以先进交通装备、功能新材料、绿色家居、智能电机为代表的特色产业集群逐步壮大育强。

根据《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192号），本项目所在的南渡镇属于重点拓展区域。常州市主体功能区环境保障政策为：制定符合主体功能区的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和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优化提升和适度发展区域以及限制开发区域，实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增加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类型，严格限制排污许可证的增发，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拓展区域，从源头控制污染，坚持较高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禁止开发区域，依法关闭或限期迁出所有排放污染物企业，确保污染物的“零排放”。积极推进落实生态补偿机制，以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予以生态保护支持激励。

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为942.83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类别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备注
1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2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直线距离约为3509m，距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直线距离约为1539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挂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生态环境现状

三、区域功能区划情况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北河规划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标准限值。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厂区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码头作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朱淤河规划为6级航道，朱淤河两侧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现状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渡镇镇南工业集中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溧阳位于江苏省苏南地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属上海经济区，市域总面积1535.87km²，人口78.45万，下辖10个乡镇，2个省级开发区（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和江苏省天目湖经济开发区），8个圃场；距上海、杭州200公里，距南京、苏州、张家港百余公里，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80公里，距常州机场60多公里。104国道穿境而过，宁杭高速公路、扬溧高速纵横全境，宁杭城际高铁已建成通车，芜申运河直达长江码头。

南渡镇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内，苏、浙、皖三省交界，属常州地区。百公里周边大中城市有南京、镇江、无锡、苏州、常州、芜湖、湖州等；二百里左右周边大中城市有上海、杭州、嘉兴、扬州、南通等。陆路交通方便快捷，104国道贯穿，从镇域工业集中区道口可上宁杭高速公路。水上交通四通八达：镇内河道长6.5km、五级航道、与沪申运河连接，可到达常州、无锡、苏州、昆山、上海、南通、扬州、南京、镇江等各大城市。

2、地质、地形与地貌

溧阳市属太湖水系的半山半圩地区，市域地形复杂，山地、丘陵、平原、圩区兼有。从全市各类面积分布看，山丘占49%，平原占13%，圩区占38%。南、西、北三面环山，南部以南河为界，属天目山余脉，峰峦叠嶂，绝对高程在250m以上；西部及北部以北河为界，系茅山余脉，冈峦起伏，丘陵连绵；腹部由西向东，地势平坦低洼，平均海拔3m左右，河港纵横交错，湖荡遍布其中，为广阔的平原圩区。

南渡镇属断裂构造活跃地带，南渡—芳山断裂带穿入本镇境内。因此，1974年和1979年两次地震均给本镇带来了较大的损失，属地震中心区。根据历史资料记载，溧阳本地地震共发生7次，其中破坏性地震2次；外地地震的波及影响共9次，最大强度大多在5-6级之间。可见，溧阳在未来仍有可能再次发生中强度破坏性地震。按照1991年我国颁布的第三代《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

溧阳市为6度地震设防区。

3、气候与气象

溧阳气象站（58345）地理坐标为东经119.5度，北纬31.4308度，海拔高度5.9米。

根据气象站2000-2019年统计资料分析，溧阳市属北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干湿冷暖，四季分明，雨水丰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温、水资源比较丰沛。由于受季风影响，雨量时空分布很不均匀。溧阳地区年均气温16.8℃；年均降水量1193.9mm，年均相对湿度75%，多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均风速为1.9m/s。溧阳气象站2000-2019年气象资料统计详见下表。

表3-2 溧阳气象站2000-2019年常规气象资料统计一览表

项目		统计值（均值）	极端值	极值出现时间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6.8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5	41.5	2013年08月10日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5.4	-8.5	2016年01月24日
气压（hPa）	多年平均气压	1015.7	/	/
	多年平均水汽压	16.3	/	/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5.0	/	/
降雨量（mm）	多年平均降雨量	1193.9	154.8	2016年09月29日
灾害天气统计 （d）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0.0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1.1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0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1.3	/	/
风速（m/s）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18.2	25.3, NW	2007年07月30日
	多年平均风速	1.9	/	/
风向、风向频率（%）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 16.8%	/	/
	多年静风频率 （风速≤0.2m/s）	9.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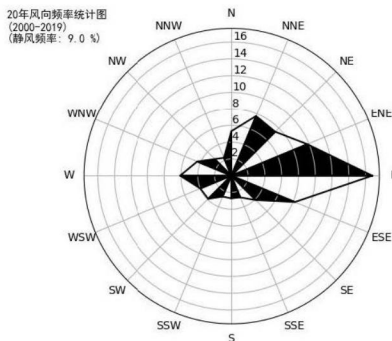


图 3-1 溧阳地区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 9.0%）

4、水文情况

溧阳市位于太湖湖西水网区，境内属太湖水系，全市河网密度为 0.40km/km²，年径流量 5.76 亿方。境内河流水位变化一般在 2.50-5.50m，最大超过 6m 以上。最高水位一般出现在 7-9 月，最低水位出现在 12 月至翌年 2 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北河，西起上沛东塘桥与上沛河相接，经施家桥、前马、绸缪、别桥入洮湖，全长 25.9km，底高 0.6-1.3m，底宽 4-8m，水位 3.3-5m 时，河面宽 17-42m，流向自西向东，最大流量 84.5m³/s，是北部丘陵岗冲与腹部圩区间引排的干河。据当地水利站介绍，北河水量受季节的影响较大。但是近几年未出现滞留、倒流现象，水的流向是由西向东，近年来枯水期为当年 11 月~次年 3 月。

5、生态环境

溧阳市现有古树名木 139 株，主要分布在戴埠、天目湖等区域。溧阳市有国家 I 级野生保护动物 4 种，II 级野生保护动物 36 种，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 49 种。溧阳市生物多样性等级为中，物种较丰富，特有属、种较多，生态系统类型较多，局部地区生物多样性高度丰富。

植物资源：据不完全统计，溧阳市共有野生植物 1153 种，其中现有裸子植物 4 科 7 属 7 种，被子植物 142 科 508 属 1056 种；蕨类植物 26 科 47 属 90 种。其中被列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21 种，药用植物 247 种，湿地植物 80 种。溧阳市现有古树名木 17 科、25 种，139 株，主要分布在戴埠、天目湖等区域。

动物资源：溧阳市主要动物类群组成中，有昆虫 399 种，隶属 20 目 124 科；鱼类 97 种，隶属于 9 目 19 科；陆栖野生脊椎动物 359 种，隶属于 27 目 88 科，包括两栖类 2 目 7 科 19 种；爬行类 2 目 10 科 27 种；鸟类 16 目 53 科 256 种；兽类 7 目 18 科 57 种。其中，国家 I 级保护野生

动物 4 种，II 级野生保护动物 36 种，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 49 种。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城市绿化生态系统，无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

五、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 III 类水质标准，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 III 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从变化趋势来看，夏季和冬季水质指数明显高于春季和秋季，其中以 1 月份水质指数最高，11 月份的水质指数最低。

沙河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水标准，水质类别保持不变，总体水质为优，总氮平均浓度较 2019 年下降 2.7%，营养状况为中营养，综合营养指数上升 0.5%；大溪水库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标准，与上年相比，总磷平均浓度上升 36.4%，总氮平均浓度上升 17.2%，综合营养指数上升 0.5%，综合营养指数上升 10.0%。

溧阳市 6 个“水十条”考核断面优 III 比例为 100%，达标率为 83.3%。其中，潘家坝、杨巷桥、塘东桥、前留桥、沙河水库库中等 5 个断面达到考核目标；大溪水库湖心超标因子为总磷。

治理目标：一是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完成“千吨万人”乡镇水源地综合整治管道建设工程。大溪水库取水口迁移工程完成。沙河水库二级保护区 39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全部完成。二是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全市列入常州考核目标的 41 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加快消除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空白区，完成平陵东路、东升路、平陵街等 10 公里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加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及养护管理，已完成管网检测修复 20 公里。三是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综合整治排污口，基本完成丹金溧漕河周边地区涉磷污染状况调查。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完成辖区 45 艘 400GT 以下适改内河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染的改造。四是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组织实施重点治太工程项目，耕地轮作休耕、大溪水库水源地取水工程、城市固废焚烧发电、天目湖罗家湾湿地建设等 10 个项目全部完工。强化重点断面专项综合整治，完成国省考断面综合整治提升方案编制和涉磷污染状况自查报告编制。五是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我市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已达 96% 以上。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完成 53 个行政村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科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绿肥种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节肥新技术，多措并举减少农药施用量。在全市稻麦轮作种植区域推行夏熟小麦季节性轮作休耕优化生产，完成 12.66 万亩。稳步推进地膜残膜、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落实戴埠镇和上兴镇两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试点镇，目前已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15 吨；初步建立农药使用者—乡镇回收点—市级暂存点—无害化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完成 4000 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完成上兴镇退养面积 42 亩，有序推进上黄镇 656.75 亩养殖面积退出工程。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属地负责原则，严格禁止禁养区反弹回养。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8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托盘、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对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排污口处和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3 个断面 W1、W2、W3 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1)羲检(综)字第(0516001)号】，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断面序号	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北河	2021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每天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W1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处	pH、COD、NH ₃ -N、TP、TN	III类
			W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处		
			W3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 米处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1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连续 2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北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4 北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pH (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TN
北河	W1	2021.5.16	第一次	7.23	10	0.214	0.02	0.68
			第二次	7.25	14	0.323	0.05	0.73
		2021.5.17	第一次	7.23	12	0.132	0.05	0.88
			第二次	7.24	14	0.245	0.08	0.79

W2	2021.5.16	第一次	7.20	17	0.450	0.13	0.92
		第二次	7.21	18	0.467	0.17	0.94
	2021.5.17	第一次	7.21	18	0.511	0.15	0.91
		第二次	7.22	19	0.534	0.19	0.93
W3	2021.5.16	第一次	7.24	13	0.238	0.12	0.73
		第二次	7.22	16	0.256	0.16	0.76
	2021.5.17	第一次	7.25	12	0.400	0.13	0.84
		第二次	7.22	18	0.440	0.14	0.76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北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T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纳污河道尚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2022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7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溧阳 气象 站	119.499 721	31.43218 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9倍和0.06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区域达标规划。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3）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企业于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4日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羲检（气）字第（0730009）号】。

监测时间：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4日

监测点位：G1 小金山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24小时。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8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小金山)	119.340834°	31.424192°	TSP	2021.8.2-2021.8.4, 连续监测3天, 每天24小时	西南	710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9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小金山)	119.340834°	31.424192°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小时平均	0.3	0.165--0.202	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对边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具体点位见下表。

表 3-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项目所在地四周	N1	N1 东边界外 1m 处	3 类
	N2	N2 南边界外 1m 处	
	N4	N4 北边界外 1m 处	
	N3	N3 西边界外 1m 处	4a 类

(2) 监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进行监测。

(5)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2021）羲检（声）字第（1027005）号】。

表 3-11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边界外 1 米处（N1）	2021.10.31	昼间	62.4	65	达标
		夜间	49.8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N2）	2021.10.31	昼间	62.3	65	达标
		夜间	47.8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N3）	2021.10.31	昼间	65.4	70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N4）	2021.10.31	昼间	61.9	65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注：环境条件：2021.10.31 昼间：晴，风速 2.4m/s；夜间：晴，风速 2.6m/s。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东、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边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区域内动物除一些常见的鸟类、鼠类外，无大型及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物。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

永久占地，仅涉及临时占地。拟扩建码头现状为空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便道及建筑材料堆放区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恢复绿化，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内容划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本项目的项目类别：

表 3-1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机场的供油工程及油库；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及仓储；石油及成品油的输送管线	公路的加油站；铁路的维修场所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的进口以及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出口，对照上表，本项目的类别判定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进行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划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的进口以及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出口，属于交通运输业，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于“S 水运--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项目类别应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条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 8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压延（带钢）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非危险化学品原料经销，氯化亚铁，四氧化三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 8 号，主要从事镀锌带钢生产。2012 年 5 月，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金属制品（脚手架钢管、精密镀锌带钢管、船用不锈钢油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2）59 号），该项目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已停产。

2013 年 1 月，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发（2013）9 号）；且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固废、噪声经环保局验收（常环溧验（2018）35 号）。

2014 年 2 月，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增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16 号），该项目已建成，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该项目生物质锅炉已于 2018 年停用废弃。

2015年12月，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80万吨热镀锌加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2月21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发〔2015〕115号），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9年5月，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热镀锌带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5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119号）。该项目尚未建设。

2019年12月，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7号）。该项目正在建设，已有部分（3个泊位）已建成（一期），并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2021年2月，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电力铁塔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1〕90号）。该项目正在建设。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共包含内容，分别为：一期“金属制品（脚手架钢管、精密镀锌带钢管、船用不锈钢油管）生产项目（已停产）”；二期“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批复产能：36万吨热镀锌钢卷）；三期“年处理80万吨热镀锌加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批复产能：62万吨热镀锌钢卷、18万吨热镀锌结构件）；四期“热镀锌带钢加工项目”（批复产能：180万吨热镀锌钢卷）；五期“电力铁塔装备160万吨生产项目（批复产能：电力铁塔装备80万吨、5G基站装备80万吨）”；年吞吐能力为150万吨码头项目。

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3-13 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分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产品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一期	《金属制品（脚手架钢管、精密镀锌带钢管、船用不锈钢油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5月	脚手架等生产线	年产脚手架钢50000t/a，精密镀锌带钢30000t/a，船用不锈钢油管2000t/a	已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以废铁外售）	2012年6月13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2〕59号）	未验收	已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
二期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月	钢卷镀锌线3条、酸洗线2条、冷轧3条、剥壳3条；	年产热镀锌钢卷36万吨	年产热镀锌钢卷36万吨	2013年2月1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发〔2013〕9号）	2018年4月28日完成自主验收，固废、噪声经环保局验收（常环溧验〔2018〕35	/

						号)	
技改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增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2月	建设一台2t/h备用生物质锅炉	/	2t/h备用生物质锅炉已拆除	2014年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16号)	未验收	已于2018年淘汰生物质锅炉, 改用4t/h天然气锅炉
三期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80万吨热镀锌加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12月	钢卷镀锌线8条、酸洗线11条、冷轧8条、剥壳8条; 结构件镀锌线7条, 酸洗9条	年产热镀锌钢卷62万吨、热镀锌结构件18万吨	已建成钢卷镀锌线3条、酸洗线4条、冷轧2条、剥壳2条	2015年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5)115号)	已建成钢卷镀锌线3条、酸洗线4条、冷轧2条、剥壳2条; 其余在建, 未验收	/
四期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热镀锌带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5月	钢卷镀锌线16条、酸洗线20条、冷轧20条、剥壳20条	年产热镀锌钢卷180万吨	待建	2019年5月1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119号)	尚未建设	/
码头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2月	码头泊位长度为185米, 5个100吨级装卸泊位	年吞吐能力为150万吨	在建	2020年1月1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7号)	已有3个泊位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自主验收	/
五期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电力铁塔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2月	结构件热轧线2条; 结构件热镀锌线12条	年产电力铁塔装备80万吨、5G基站装备80万吨	在建	2021年5月20日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1)90号)	已建成结构件热轧线2条, 其余在建, 未验收	/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及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能力为60万吨, 包括: 二期项目全部生产线(36万吨热镀锌钢卷)及三期项目部分生产线(24万吨热镀锌钢卷), 其余生产线正在建设中。依现有项目环评、项目实际情况, 将全厂项目划分为“已批已建项目”、“已批在建项目”、“已批未建项目”。

1、已批已建项目

(1) 生产工艺

根据已批已建项目环评及现场勘察核实，已建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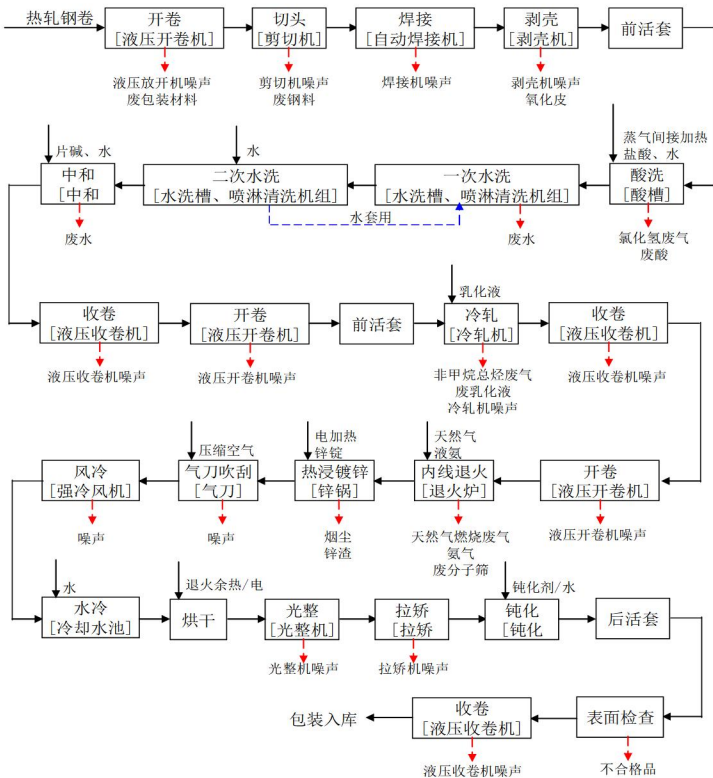


图 3-2 已批已建项目热镀锌钢卷生产工艺图

(2) 污染情况

①废气

已批已建项目主要有酸洗废气、冷轧废气、退火炉燃烧等废气排放，已建排气筒 12 根。

废气排放情况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2018）世科（验）字第（126）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4 1-2#酸洗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 施进口 (1#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5994	5994	5994	5994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30.0	6.68	5.54	14.1	/	/
	氯化氢速率	kg/h	0.180	0.040	0.033	0.084	/	/
处理设 施出口 (1#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4960	4960	4960	4960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4.59	1.15	2.42	2.72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3	0.0057	0.012	0.014	0.43	达标
去除率		%	83				/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 施进口 (1#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6330	6330	6330	6330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6.29	5.73	5.41	5.81	/	/
	氯化氢速率	kg/h	0.040	0.036	0.034	0.037	/	/
处理设 施出口 (1#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4240	4240	4240	4240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4.48	1.35	1.80	2.54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9	0.0057	0.0076	0.011	0.43	达标
去除率		%	70				/	/

表 3-15 1#冷轧线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 施进口 (8#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1.65×10 ³	1.65×10 ³	1.65×10 ³	1.65×10 ³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55	0.66	0.33	0.51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9.08×10 ⁻⁴	1.09×10 ⁻³	5.44×10 ⁻⁴	8.47×10 ⁻⁴	/	/
处理设 施出口 (8#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1.53×10 ³	1.53×10 ³	1.53×10 ³	1.53×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48	0.37	0.4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87×10 ⁻⁴	7.34×10 ⁻⁴	5.66×10 ⁻⁴	7.29×10 ⁻⁴	10	达标
去除率		%	14				/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	标态气量	m ³ /h	1.92×10 ³	1.92×10 ³	1.92×10 ³	1.92×10 ³	/	/

施进口 (8#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57	0.54	0.88	0.66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1.09×10 ⁻³	1.04×10 ⁻³	1.69×10 ⁻³	1.27×10 ⁻³	/	/
处理设 施出口 (8#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1.60×10 ³	1.60×10 ³	1.60×10 ³	1.60×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6	0.72	0.4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08×10 ⁻⁴	5.76×10 ⁻⁴	1.15×10 ⁻³	7.78×10 ⁻⁴	10	达标
去除率		%	39				/	/

表 3-16 2#冷轧线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 施进口 (9#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5.53×10 ³	5.53×10 ³	5.53×10 ³	5.53×10 ³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17	0.28	0.53	0.43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2.60×10 ⁻³	1.55×10 ⁻³	2.93×10 ⁻³	2.36×10 ⁻³	/	/
处理设 施出口 (9#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29	0.30	0.3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1.06×10 ⁻³	1.10×10 ⁻³	1.16×10 ⁻³	10	达标
去除率		%	51				/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 施进口 (9#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5.81×10 ³	5.81×10 ³	5.81×10 ³	5.81×10 ³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7	0.38	0.67	0.71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6.22×10 ⁻³	2.21×10 ⁻³	3.89×10 ⁻³	4.11×10 ⁻³	/	/
处理设 施出口 (9#排 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3.52×10 ³	3.52×10 ³	3.52×10 ³	3.52×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35	0.36	0.4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³	1.23×10 ⁻³	1.27×10 ⁻³	1.63×10 ⁻³	10	达标
去除率		%	60				/	/

表 3-17 热镀锌退火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线 出口	标态气量	m ³ /h	4.36×10 ³	4.66×10 ³	4.48×10 ³	4.50×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4.3	18.8	17.4	50	达标

(4#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1	0.038	0.035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0	26	22	26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6	0.045	0.053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	58	63	64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5	0.126	0.125	0.129	/	达标
2#线出口 (4#排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3.59×10 ³	3.61×10 ³	3.65×10 ³	3.62×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3	10.7	11.8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0.023	0.025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3	30	28	30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5	0.061	0.066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5	48	52	52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5	0.102	0.112	/	达标
3#线出口 (4#排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2.69×10 ³	2.77×10 ³	2.79×10 ³	2.75×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1	14.5	13.7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9	0.017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0	21	23	25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7	0.030	0.031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54	52	60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9	0.070	0.067	0.075	/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线出口 (4#排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4.42×10 ³	4.72×10 ³	4.48×10 ³	4.54×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0	16.5	16.3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6	0.035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3	26	22	27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71	0.057	0.049	0.059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60	53	53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7	0.132	0.116	0.115	/	达标
2#线出口 (4#排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3.63×10 ³	3.67×10 ³	3.64×10 ³	3.65×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4.0	12.4	12.3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9	0.026	0.026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0	36	29	37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3	0.062	0.067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50	53	49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4	0.102	0.113	0.103	/	达标
3#线出口 (4#排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2.64×10 ³	2.76×10 ³	2.70×10 ³	2.70×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4	12.6	13.8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19	0.021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9	26	23	26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9	0.035	0.039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8	60	54	61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0	0.088	0.083	0.093	/	达标

表 3-18 钢卷热镀锌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施进口	标态气量	m ³ /h	930	940	940	9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7.6	14.3	15.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7	0.013	0.014	3.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5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施进口	标态气量	m ³ /h	930	950	930	9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2.9	15.3	14.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4	0.013	3.5	达标

表 3-19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出口 (49#排气筒)	标态气量	m ³ /h	2.85×10 ³	3.03×10 ³	3.12×10 ³	3.00×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08	1.08	1.15	5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5×10 ⁻³	3.94×10 ⁻³	4.06×10 ⁻³	4.15×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7	108	111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73	0.424	0.406	0.401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4.25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出口 (49#)	标态气量	m ³ /h	3.12×10 ³	2.75×10 ³	3.03×10 ³	2.97×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8	0.975	1.08	1.04	5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6×10 ⁻³	3.22×10 ⁻³	3.94×10 ⁻³	3.74×10 ⁻³	/	/

排气筒)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5	118	114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06	0.379	0.427	0.404	/	/

注：ND 为未检出。

表 3-20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2018.4.24	颗粒物	G1	0.230	0.281	0.245	0.475	/	/
			G2	0.336	0.387	0.454		1.0	达标
			G3	0.460	0.475	0.419			
			G4	0.372	0.404	0.437			
		氯化氢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0.20	达标
			G3	ND	ND	ND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G1	0.40	0.29	0.26	0.40	/	/
			G2	0.27	0.25	0.25		4.0	达标
			G3	0.24	0.25	0.25			
			G4	0.28	0.26	0.26			
	氨气	G1	0.02	0.04	0.03	0.04	/	/	
		G2	0.02	0.04	0.03		1.5	达标	
		G3	0.04	0.02	0.02				
		G4	0.03	0.04	0.02				
	2018.4.25	颗粒物	G1	0.231	0.267	0.287	0.427	/	/
			G2	0.391	0.338	0.376		1.0	达标
			G3	0.427	0.338	0.376			
			G4	0.391	0.409	0.376			
氯化氢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0.20	达标	
		G3	ND	ND	ND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G1	0.24	0.22	0.23	0.24	/	/	
		G2	0.24	0.22	0.23		4.0	达标	
		G3	0.23	0.21	0.23				
		G4	0.22	0.23	0.21				
氨气	G1	0.02	0.04	0.03	0.35	/	/		
	G2	0.04	0.05	0.03		1.5	达标		
	G3	0.03	0.03	0.35					
	G4	0.02	0.02	0.05					

注：ND 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酸洗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氯化氢、冷轧线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热镀锌锅炉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其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热镀锌线退火炉排气筒出口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Ⅱ时段二类区标准和最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475mg/m³、未检出、0.4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35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②废水

已批已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工艺废水、公辅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喷淋废水、中和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已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喷淋废水、中和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通过1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中和+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根据企业生产的需要，要求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中70%回用于喷淋用水、水洗用水等工艺的生产，30%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公辅排水：包括循环冷却系统强制排水、锅炉强制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现有项目产生的公辅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于锅炉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情况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2018）世科（验）字第（126）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1 企业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18.4.24	出口	第一次	19	8	1.29	0.11	1.60	0.26	0.84
	第二次	18	7	1.23	0.12	2.08	0.24	0.63	
	第三次	19	7	1.27	0.11	3.02	0.23	0.71	
	第四次	21	5	1.31	0.12	4.15	0.21	0.25	
	日均值	19	8	1.28	0.12	2.71	0.24	0.61	
2018.4.25	出口	第一次	22	7	1.21	0.13	0.66	0.30	0.69
	第二次	18	6	1.24	0.12	1.60	0.16	0.59	
	第三次	18	6	1.19	0.12	1.04	0.18	0.68	
	第四次	18	6	1.23	0.13	2.55	0.17	0.30	
	日均值	19	6	1.22	0.12	1.46	0.20	0.56	

污水厂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水质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最大浓度分别为 19 mg/L、8 mg/L、1.28 mg/L、0.12 mg/L、2.71 mg/L、0.24 mg/L、0.61 mg/L，满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③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运输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噪声排放情况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2020）世科（环）字第（420）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2 企业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0.9.19	东北厂界	53.3	48.9	65	55	达标
	东厂界	52.0	44.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3.6	42.6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4.7	42.3	65	55	达标
	西北厂界	51.8	42.9	7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④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废弃包装钢带、废钢料、氧化皮、锌渣、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酸、废乳化液、废分子筛、废助镀剂、布袋收尘（锌尘）、废油、原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已批在建项目

(1) 生产工艺

根据已批在建项目环评及现场勘察核实，已批在建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如下：

①热镀锌钢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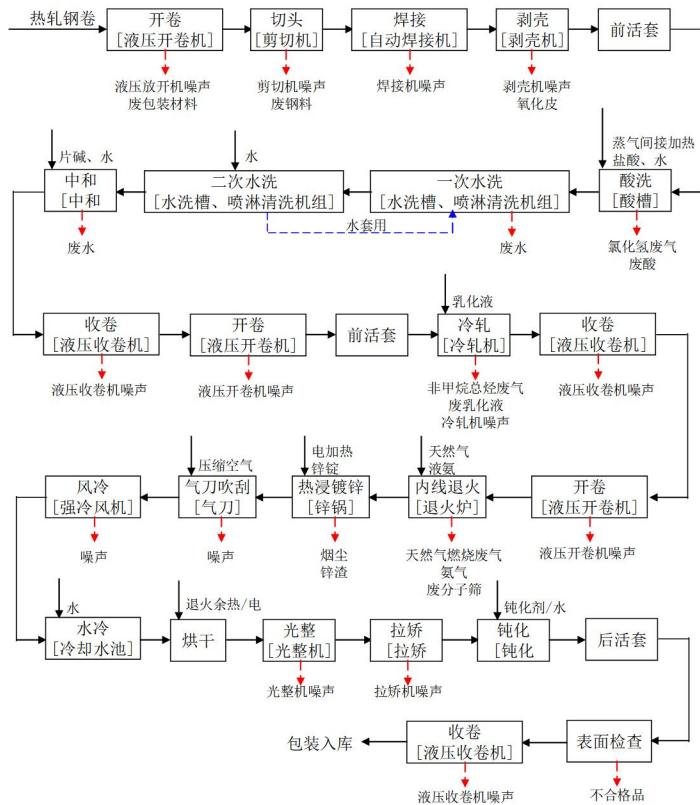


图 3-3 热镀锌钢卷生产工艺图

②镀锌结构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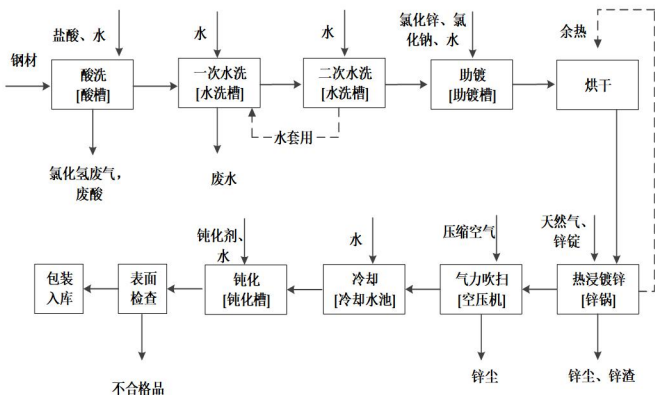


图 3-4 镀锌结构件生产工艺图

③结构件热轧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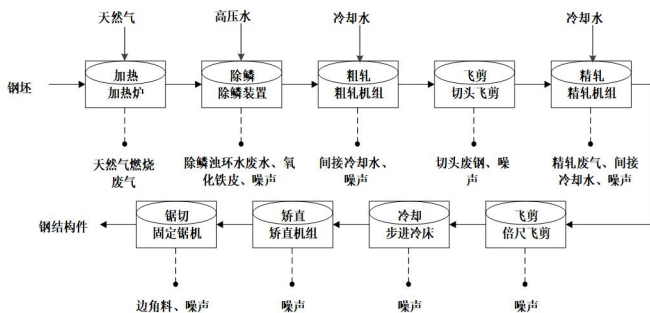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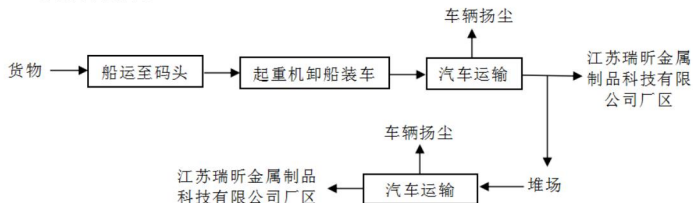


图 3-5 结构件热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④自备运输码头

企业自备运输码头，主要从事钢材、机械配件等件杂货的进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的出口，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



出口货物装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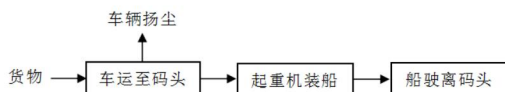


图 3-6 进出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2) 污染情况

①废气

已批在建项目主要有酸洗废气、冷轧废气、退火炉燃烧、加热炉燃烧废气、精轧废气、酸洗废气、热浸镀锌废气、锌锅加热废气、码头车辆扬尘等废气排放，在建排气筒 45 根。

②废水

已批在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工艺废水、公辅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喷淋废水、中和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初期雨水。在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喷淋废水、中和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通过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中和+沉淀工艺）进行处理，根据企业生产的需要，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中 70% 回用于喷淋用水、水洗用水，30%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后回用作码头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水。

公辅排水：包括循环冷却系统强制排水、锅炉强制排水和蒸汽冷凝水。冷却系统强制排水、锅炉强制排水回用于车间清洗；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用水，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在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③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运输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④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废弃包装钢带、废钢料、氧化皮、锌渣、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委综合利用，码头区域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酸、废乳液、废分子筛、废助镀剂、布袋收尘（锌尘）、废油、原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已批未建项目

(1) 生产工艺

根据已批未建项目环评及现场勘察核实，已批未建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如下：

热镀锌钢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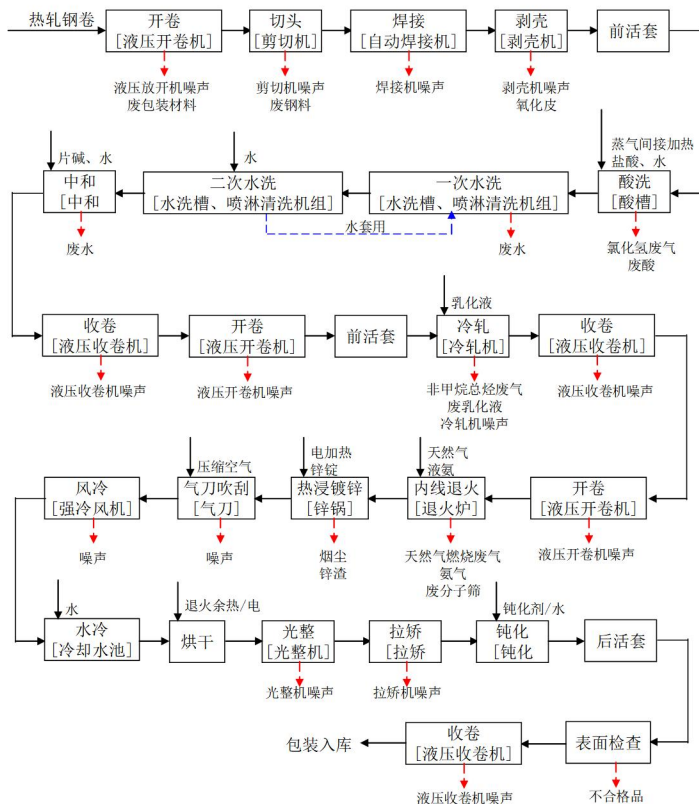


图 3-7 热镀锌钢卷生产工艺图

(2) 污染情况

①废气

已批未建项目主要有酸洗废气、冷轧废气、退火炉燃烧等废气排放，待建排气筒 21 根。

②废水

已批未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工艺废水、公辅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喷淋废水、板框压滤机冲洗废水、中和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在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喷淋废水、中和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中和+沉淀工艺）进行处理，根据企业生产的需要，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中 70%回用于喷淋用水、水洗用水，30%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公辅排水：包括循环冷却系统强制排水、锅炉强制排水和蒸汽冷凝水。冷却系统强制排水、锅炉强制排水回用于车间清洗；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用水，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待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③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运输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④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废弃包装钢带、废钢料、氧化皮、锌渣、不合格品、热轧收尘、泥渣、废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酸再生滤渣、废滤芯、废乳化液、废分子筛、废助镀剂、布袋收尘（锌尘）、废油、原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助镀剂除铁泥渣、钝化槽废渣、废杂质、镀锌收尘灰、废拖把布、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一、车间二、盐酸储罐、液氨库和废酸再生区、码头陆域作业区为边界向四周 50m 范围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以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为边界向四周 100m 范围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核实，企业原有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3-2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已批已建	已批在建+已批未建	
废水	污水量	127955	32284	95671	
	COD	19.622	4.38	15.242	
	SS	13.916	3.05	10.866	
	氨氮	1.275	0.302	0.973	
	TN	2.174	0.575	1.599	
	TP	0.153	0.034	0.119	
	动植物油	0.304	0.185	0.119	
	石油类	0.13	0.072	0.058	
	锌	0.007	0.002	0.005	
	LAS	0.14	0	0.14	
	TDS	34.729	0	34.729	
	Fe	0.072	0	0.072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5.707	0.212	5.495
		颗粒物(含锌及其化合物)	28.656	1.25	27.406
		SO ₂	9.656	0.339	9.317
		NO _x	70.378	8.423	61.955
		非甲烷总烃	1.183	0.111	1.072
	无组织	氯化氢	0.928	0.112	0.816
		非甲烷总烃	1.804	0.232	1.572
		氨	1.728	0.232	1.496
		颗粒物(含锌及其化合物)	2.785	0.54	2.245

五、原有环境问题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无原有环境问题。

六、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根据《2020年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常环〔2020〕18号),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瑞昕公司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按照“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实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公司仅就锅炉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8158848667XG001R。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实施了《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企业须根据此技术规范要求补充申请。

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为年度执行报告,至少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目前,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展开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记录主要原辅料信息、燃料信息、污染监测原始结果等;届时,企业将按照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本项目区域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李渚圩村	119.347851	31.428709	居民点	693	二类区	东	266
平陵村	119.336736	31.430329	居民点	432		西	515
塘北村	119.338517	31.437066	居民点	504		西北	577
小金山	119.339439	31.424506	居民点	168		西南	711
胡渎桥	119.336607	31.426191	居民点	280		西南	730
新星村	119.348967	31.439802	居民点	441		东北	867
东张	119.348301	31.439483	居民点	724		东北	897
舍上	119.342315	31.421027	居民点	147		西南	992
永安新村	119.330127	31.436369	居民点	1500		西北	1175
南渡集镇	119.331178	31.438214	居民点	13000		西北	1242
平城村	119.329226	31.431691	居民点	406		西	1246
向阳村	119.345169	31.419031	居民点	98		南	1261
罗浜村	119.358108	31.431090	居民点	332		东	1266
朱于村	119.335877	31.419525	居民点	525		西南	1382
石街村	119.362936	31.425039	居民点	693		东南	1479
南渡初级中学	119.329247	31.439555	学校	1200		西北	1484
姜篁村	119.358150	31.419889	居民点	1008		东南	1531
河南村	119.351499	31.445167	居民点	235		东北	1561
小八队	119.326286	31.425855	居民点	84		西南	1644
武家岗	119.340984	31.415598	居民点	136		西南	1701
姜家圩	119.358687	31.441733	居民点	63		东北	1803
金澜花园	119.324558	31.439630	居民点	1200	西北	1890	
刘家边	119.328110	31.419160	居民点	259	西南	1893	
南宅里	119.321973	31.432077	居民点	448	西北	1907	
南渡镇卫生院	119.324430	31.440811	医院	60	西北	1930	
宋家村	119.321297	31.438107	居民点	504	西北	2075	
大敦村	119.323604	31.420362	居民点	416	西南	2108	
西义村	119.319194	31.434717	居民点	840	西北	2119	
春江花园	119.323142	31.444383	居民点	1500	西北	2220	
五星花园	119.325170	31.447162	居民点	3200	西北	2236	
山脚下	119.352121	31.411328	居民点	88	东南	2244	
林桑	119.355833	31.412723	居民点	80	东南	2277	
南湖村	119.331951	31.411671	居民点	490	西南	2298	
大渚村	119.366326	31.442012	居民点	2012	东北	2302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南渡高级中学	119.323153	31.446883	学校	1200		西北	2360
陈家	119.359996	31.448535	居民点	175		东北	2396
马皮圩	119.340877	31.408860	居民点	122		西南	2402

表 3-2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	朱淤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朱淤河河道东侧沿岸		2.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标准
	北河	西北	5784	25.9km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值
生态环境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东南	3509	37.59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 号)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北	1539	8.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中功能区划，北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项目	水温	pH	COD	NH ₃ -N	TP
III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6-9	≤20	≤1.0	≤0.2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NO_x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7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2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评价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码头作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朱淤河规划为6级航道，朱淤河两侧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3类	65	55
朱淤河两侧35m范围内	4a类标准值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施工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做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9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2）施工期、营运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与营运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限值，其中pH、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0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氨氮	4 (6)
			TN	12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标准。

(3) 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执行标准
1	pH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2	悬浮物 (SS) (mg/L)	≤ 30	

2、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粉尘

企业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扬尘(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SO ₂	0.4	
3	NO _x	0.12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4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营运期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边界紧邻内河航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北边界
4 类标准值	70	55	西边界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36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扩建后					
	环评批 复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已批已建)			预测排 放总量	排放 增减量	外排量	排入外环境 增减量		
废水	污水量	127955	32284	0	576	128531	+576	128531	+576	
	COD	19.622	4.38	0	0.230	19.852	+0.230	6.427	+0.029	
	SS	13.916	3.05	0	0.173	14.089	+0.173	1.285	+0.006	
	NH ₃ -N	1.275	0.302	0	0.014	1.289	+0.014	0.514	+0.002	
	TN	2.174	0.575	0	0.020	2.194	+0.020	1.542	+0.007	
	TP	0.153	0.034	0	0.003	0.156	+0.003	0.064	+0.0003	
	动植物油	0.304	0.185	0	0	0.304	0	/	0	
	石油类	0.13	0.072	0	0	0.13	0	/	0	
	锌	0.007	0.002	0	0	0.007	0	/	0	
	LAS	0.14	0	0	0	0.14	0	/	0	
	TDS	34.729	0	0	0	34.729	0	/	0	
	Fe	0.072	0	0	0	0.072	0	/	0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5.707	0.212	0	0	5.707	0	5.707	0
		颗粒物(含锌及其化合物)	28.656	1.25	0	0	28.656	0	28.656	0
		SO ₂	9.656	0.339	0	0	9.656	0	9.656	0
		NO _x	70.378	8.423	0	0	70.378	0	70.378	0
		非甲烷总烃	1.183	0.111	0	0	1.183	0	1.183	0

其他

注：上表中废水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量，生活污水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次扩建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76t/a，其中COD、SS、NH₃-N、TN、TP的排放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排放量分别为0.230t/a、0.173t/a、0.014t/a、0.020t/a、0.003t/a，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0.029t/a、0.006t/a、0.002t/a、0.007t/a、0.0003t/a。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其他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有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道路以及配套工程。码头施工期主要影响简要分析如下：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施工时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但是偶尔掉落的土块、石块以及施工时不可避免的对河水产生的扰动有可能导致河底泥沙卷入水流，土块、石块上的细颗粒物也会进入河水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时间SS超标，超标程度与河水流速、深度、底泥成分及落入河中异物的大小成分有关，但一般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恢复正常状态。

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需要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在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会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总体影响与闸站建设过程中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地表水影响类似。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但对于淤泥污水无法保证全部收集，会有少量淤泥污水透过滤流坝进入正常河道之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期内悬浮物超标，但影响范围有限，时间短。

河流疏浚工程完成后，原本的行水渠道得到清理加深，河底淤泥中的污染物得到清理，从总体来看有利于河流水环境的改善。

二、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因降雨、地表的开挖和弃土填埋，可能引起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主要工程原因。施工过程中，大量的土方填挖、泥土转运装卸作业过程中的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但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还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厂区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径流以“黄泥水”形式排入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堵塞排水沟；泥浆水还会污染附近水体，增加接受水体的污染负荷。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

①施工期间，要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安排好施工计划，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②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做好必要的防护坡，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

③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淀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④运土、运砂石要保持完好，运输时不宜太满，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⑤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输水管道铺设等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美化环境。

三、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施工期会产生各种扬尘污染，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溧阳市人民政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 号），施工期采取的防尘措施有：

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每天洒水，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

做到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较小，且属于短期污染。

（2）恶臭

在施工过程中，河底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成分是 H_2S 、 NH_3 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根据类似工程实例的类比分析来看，尤其在夏天，底泥在疏挖过程中在岸边及河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根据太湖梅梁湾的清澈期间结果，排泥场边界处的 NH_3 、 H_2S 浓度分别 $0.73mg/m^3$ 和 $0.04mg/m^3$ ， NH_3 基本能满足一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H_2S 略有超标。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码头建设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推土机、打桩机等，施工期噪声影响最大的为土石方阶段“推土机”、基础阶段的“打桩机”，当高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场地边界施工时，对项目周边声环境有一定影响。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同时，施工噪声经周边建筑物隔声后，其影响范围会明显下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影响，但该影响居民暂时性，当施工结束后，该影响将随之消失。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港口施工期间，港池航道开挖和围堰挖填会使施工区域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增加，对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有一定影响，生态系统的连续性被打破，丧失或降低其生态服务功能。

港口实施的生态影响包括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港口施工作业改变了运河局部地区原有的岸线性质和条件。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水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水下工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悬浮物增加，会对生活在水中的水生生物产生不良影响。

（1）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及治理措施

在作业区建设中，由于挖掘泥沙、填充石料等施工作业，改变了生物原有栖息环境。施工期间将彻底改变施工水域内的底质环境，除极少数活动能力强的种类可以逃往别处外，大部分底栖生物种类将被掩埋、覆盖，其中绝大部分会死亡，底栖生物损失量较大。

施工过程中拟采用环保型的绞吸式挖船机进行疏浚作业，由于挖船机较刀的头顶部设有防沙盖，故能有效地减轻疏浚悬浮物泥沙扩散造成的污染。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生生物群落尤其是底栖生物群落发生较大变化，一些不能适应这种环境的种类和数量将逐渐减少，甚至消失，但这种情况是短期的、可逆的。当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域及附近水域的底质环境将逐渐恢复平静，底栖生物根据有关资料，施工结束几个月后水生生物种类将恢复正常，水域生态环境将逐渐恢复。

表 4-1 港口建设施工活动直接、间接影响

类型	影响区域	影响原因	恢复可能性	生物表现
直接影响	港池	挖掘	部分恢复	原有底栖生物消失，部分可以恢复
	码头填筑区	填筑	不可恢复	水生生物全部消失，但影响面积较小
	航道疏浚区	掩埋水中	部分恢复	原有底栖生物消失，部分可以恢复
间接影响	施工悬浮物增量扩散	透明度降低	可以恢复	水生生物部分受损
	疏浚物溶出	毒害作用	可以恢复	水生生物部分受损

(2) 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及治理措施

在港口、码头规划建设过程中，水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水质混浊，水中的阳光透射率下降，从而使得该水域内生物迁移到别处或不同程度受到伤害，尤其是滤食性浮游生物和进行光合作用的浮游植物受到的影响较大。这主要是由于施工作业引起的悬浮物增多，悬浮颗粒会粘附在动物体表，干扰其正常的生理功能；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影响其正常生长，降低其数量，导致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3) 对陆域生态的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将原有的地形地貌，使部分地表裸露，植被遭到破坏，致使作业区的植被生物量有所减少、水土流失加重。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作业区建设施工会占用土地，造成带状地表植被损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原有系统的生物量产生影响，从而加剧当地的土壤侵蚀程度。但从码头规划调整建设的点状特点看，由于植被损失面积与沿线地区相比是极少量的，其对沿线生态系统中生物物种的丰度不会产生影响，只是由于某一物种的数量减少导致各种间的相对密度变化而轻微地改变群落的异质性。

②作业区建设出渣量很大，若随意排放弃渣、弃土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导致施工下游河道淤塞，并会降低水质。

③作业区建设施工将会占用草地，使得这些场地截留降水、缓和地表径流和增强土壤蓄水能力等功能丧失。

④施工人员在施工中不可避免要产生固体垃圾。

固体废物是多种污染物的最终形态，成份十分复杂，如果对固体废物不加以处置和利用，就必须放在某一个地方堆存，这就必然要占用一定数量的土地，需要堆存的数量越大，占用的土地就会越多。其次是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由于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在露天堆放，其中的一部分有害物质会随着渗滤液浸出来，渗入地下，使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若有毒有害固体堆放在一个地方，还会影响当地的微生物和动植物的正常繁殖和生长，对当地生态平衡构成威胁。三是污染地表水，一旦固体废物及其有害物质进入河流，可以造成河道淤积、堵塞甚至会污染地表水。四是污染大气，固体废物中含有大量的粉尘等其他细小颗粒物，这些粉尘和细小颗粒物不仅含有有害物质和致病细菌，而且还会四处飞扬，污染空气，进而危害人的健康。五是影响作业区

的生态景观。例如码头的建筑垃圾主要是石料、砂、石灰、粉煤灰、水泥、钢材、木料、预制构件等剩余的筑路材料，这些材料均是按施工进度有计划购置的，但港口建设规模、工程量巨大，难免有少量的筑路材料余下来，放置在工棚里或露天堆放、杂乱无序，从宏观上与周围环境很不协调，造成视觉污染；若石灰或水泥随水渗入地下，使土壤板结，pH值升高，同时还会污染地下水，使该块土地失去生产能力，浪费了珍贵的土地资源。

因此，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降低和消除码头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将其有序的存放好，妥善保管，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渣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不允许随意丢弃，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因地制宜，科学搭配，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适宜植树就植树，适宜植草就植草；尽量做到等高种植，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防止水土流失；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知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六、施工期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主要是自备码头扩建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对地表水影响的类型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两者兼有的复合影响类型，因此按类别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开展评价工作。

表 4-2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水温		径流		受影响地表水域		
	年径流量与总库容之比 α	兴利库容占年径流量百分比 β %	取水量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百分比 γ %	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_1/km^2 ； 工程扰动水底面积 A_2/km^2 ； 过水断面宽度占用比例或占用水域面积比例 R %			
				河流	湖库	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一级	$\alpha \leq 10$ ；或稳定分层	$\beta \geq 20$ ；或完全年调节与多年调节	$\gamma \geq 30$	$A_1 \geq 0.3$ ；或 $A_2 \geq 1.5$ ；或 $R \geq 10$	$A_1 \geq 0.3$ ；或 $A_2 \geq 1.5$ ；或 $R \geq 20$	$A_1 \geq 0.5$ ；或 $A_2 \geq 3$	
二级	$20 > \alpha > 10$ ；或不	$20 > \beta > 2$ ；或季调节与不	$30 > \gamma > 10$	$0.3 > A_1 > 0.05$ ；或 $1.5 > A_2 > 0.2$ ；或 10	$0.3 > A_1 > 0.05$ ；或 $1.5 > A_2 > 0.2$ ；或	$0.5 > A_1 > 0.15$ ；或 $3 > A_2$	

	稳定分层	完全年调节		$>R>5$	$20>R>5$	>0.5
三级	$\alpha \geq 20$; 或 混合型	$\beta \leq 2$; 或无调 节	$\gamma \leq 10$	$A_1 \leq 0.05$; 或 $A_2 \leq 0.2$; $R \leq 5$	$A_1 \leq 0.05$; 或 $A_2 \leq 0.2$; 或 $R \leq 5$	$A_1 \leq 0.15$; 或 $A_2 \leq 0.5$

注 1: 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目标, 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 2: 跨流域调水、引水式电站、可能受到大型河流感潮河段咸潮影响的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3: 造成入海河口(湾口)宽度束窄(束窄尺度达到原宽度的 5%以上), 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 4: 对不透水的单方向建筑尺度较长的水工建筑物(如防波堤、导流堤等), 其与潮流或水流主流向切线垂直方向投影长度大于 2km 时, 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 5: 允许在一类海域建设的项目,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6: 同时存在多个水文要素影响的建设项目, 分别判定各水文要素影响评价等级, 并取其最高等级作为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

本项目工程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集中在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主要为周边村民, 生活依托厂区原有设施;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就地回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河道水体扰动影响; 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工程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将产生正面影响。本项目影响水域工程主要涉及施工期水工建筑物建设工程, 因此需计算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_1)、施工期对水体的扰动面积 (A_2) 以及过水断面宽度占用比例或占用水域面积比例 (R)。

根据施工墩子边长(边长为 2 米, 工程外扩范围取 0.5 米), 计算出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_1) 为 0.00000625 平方千米 \leq 0.05 平方千米。

根据施工河道河底宽度(朱淤河面宽 24-40 米, 施工处面宽约为 38 米)、施工区域长度(施工墩子直径为 2 米, 工程外扩范围取 0.5 米, 则施工区域长度约为 2.5 米)计算出施工期对水体的扰动面积 (A_2) 为 0.000095 平方千米 \leq 0.2 平方千米。

施工处河面宽 38 米, 河底宽为 32 米, 水位高为 6 米, 墩子边长及工程外扩范围为 2.5 米, 则过水断面宽度占用比例或占用水域面积比例 R 约为 1.78% $<$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2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_1 < 0.05$ 平方千米, 工程扰动河流水体面积 $A_2 < 0.2$ 平方公里, 过水断面宽度占用比例或占用水域面积比例 $R < 5\%$, 则河道建设工程水文要素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应判定为三级。

七、临时施工

本项目为自备码头扩建工程, 混凝土等材料采用外购方式解决, 弃土在位于新建码头内临时堆土区堆存后用于临时用地恢复和绿化工程, 弃渣运送至建筑渣土弃置场集中处理, 因此施工现场不设置弃土场、混凝土搅拌站等临时工程; 施工期所有预制构件均在预制厂预制后运送至本项目施工现场, 不进行现场预制, 不设置预制场用地; 施工便道设置在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 不再

另行占地。施工作业中，采取避免夜间施工、围挡、洒水、物料覆盖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污染，减轻施工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根据规划通过移植绿色植物恢复为绿地，采取以上措施后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临时工程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市政公辅设施。

因此，本项目临时工程的设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八、社会环境

本工程可以考虑全封闭施工方式，且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不会对周边居民出行造成不便。施工期的社会影响时间较短，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有积极的社会影响。

九、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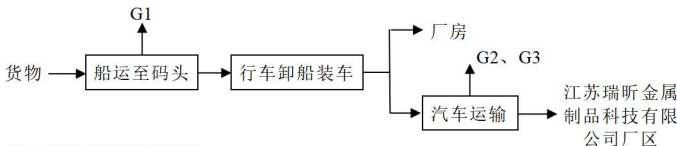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

- ①泥浆泄露事故，施工泥浆护筒或泥浆输送管道发生破裂而产生的泥浆大量泄露的事故。
- ②溢油事故，运输设备发生油箱破裂而造成的油类泄露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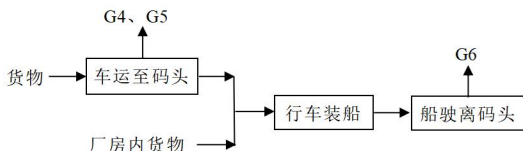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的进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的出口，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1)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



(2) 出口货物装卸流程：



注：G——废气

图 4-1 进出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1) 货物进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主要为钢材，船运至码头的货物经设在卸料区的行车卸船，行车将船上的货物卸料至码头运输车辆，由运输车辆输送至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或由行车直接运输至码头后方的钢结构厂房内暂存。

产污环节：船行驶至码头过程产生船尾气（G1）；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为钢材，货物本身不会产生，仅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2）、汽车尾气（G3）。

(2) 货物出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主要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由运输车辆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货物运至码头上料区，经行车装船，或由行车将码头后方的钢结构厂房内的货物直接装船，装船完毕后船驶离码头。

产污环节：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为方管、圆管、镀锌带钢，货物本身不会产生，仅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4）、汽车尾气（G5）；船驶离码头过程产生船尾气（G6）。

二、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分析。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配备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码头不设食堂。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1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t/a ，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 、 300mg/L 、 25mg/L 、 35mg/L 、 5mg/L ，COD、SS、 $\text{NH}_3\text{-N}$ 、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30t/a 、 0.173t/a 、 0.014t/a 、 0.020t/a 、 0.003t/a 。

②场地冲洗废水

码头营运过程中需定期对码头场地进行冲洗，产生冲洗废水。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码头面冲洗水量可取每次 $5\text{L}/\text{m}^2$ ，年冲洗次数约为 30 次，本项目码头作业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则冲洗用水量约为 525t/a ，产污率以 0.8 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20t/a ，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300mg/L 、SS 200mg/L ，COD、S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26t/a 、 0.084t/a 。由于码头建有污水处理池，可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厂区道路洒水，因此，无冲洗废水排放。

③场地初期雨水

受污染的初期雨水量的计算科学与否对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非常重要。它直接关系到雨水收集池的大小和整个企业污水处理规模的设计。

企业对码头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水量即为初期雨水量。常州平均降雨量 1214mm ，多年降平均雨天数约 120 天，平均日降雨量 $q=1214/120=10.117\text{mm}$ ，溧阳市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日降水量的 25%，码头汇水面积取 3500m^2 ，故初期雨水量为 $3500\times 10.117\times 10^{-3}\times 25\%=8.852\text{m}^3/\text{次}$ 。

用于接收污染初期雨水的收集池，其容积可按下式计算 $V=k\cdot Q$

式中，V——收集池容积， m^3 ；

Q——计算的初期雨水量， m^3 ；

k——安全系数或裕度系数，一般取 1.1~1.3。之所以在初期雨水量理论计算基础上设置一定的安全系数，以确定收集池设计规模，这主要是考虑调节池可能有上期污泥沉积及未抽走雨水导致收集池实际容积减少以及调节池可能距污染场地（装置区、储罐区、装车台等）过远，雨水在管道中流行时间过长从而使场地远端的污染雨水未能在设计降雨；历时内流入调节池内等因素。因而调节池距污染场地较远时安全系数可取最大值，反之可取最小值。

本项目安全系数取最大值 1.3，则 $V=8.852\times 1.3=11.508\text{m}^3$

本项目拟建设 12m^3 的初期雨水池，大小满足初期雨水量的收集。

每年按 10 次计算，全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88.82t/a 。初期雨水中 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 、 200mg/L ，COD、S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27t/a 、 0.018t/a 。码头初期雨水利用场地雨水沟收集后全部进入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可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④船舶污水

本项目码头设有自来水供水口，用于靠岸船舶补给用水，年供水量约为 500t/a 。本项目码头

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根据《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由于本企业无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故本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应委托具有接收凭证的单位处理。

⑤道路洒水

本项目需对码头区域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道路洒水一天两次，单次洒水量约 2m³，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道路洒水所需水量约为 1200t/a。

⑥雾炮机喷洒水雾

本项目需对码头区域装卸过程使用雾炮机喷洒水雾降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雾炮机所需水量约为 99.82t/a。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	废水量	/	/	576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400	0.230		COD	400	500	0.230	
	SS	300	0.173		SS	300	400	0.173	
	NH ₃ -N	25	0.014		NH ₃ -N	25	45	0.014	
	TN	35	0.020		TN	35	70	0.020	
	TP	5	0.003		TP	5	8	0.003	
场地冲洗废水	废水量	/	420	收集处理达到	/	/	/	/	
	COD	300	0.126	《城市污水再生	/	/	/	/	
	SS	200	0.084	利用 工业用水	/	/	/	/	
场地初期雨水	废水量	/	88.82	水质》	/	/	/	/	
	COD	300	0.027	(GB/T19923-20	/	/	/	/	
	SS	200	0.018	05) 表 1 标准后回用作码头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	/	/	/	/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44091°	31.482973°	0.057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S NH ₃ -N TP	50 10 4 0.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77	0.06873	0.230	20.62
		SS	300	0.00058	0.04888	0.173	14.665
		NH ₃ -N	25	0.00005	0.00446	0.014	1.337
		TN	35	0.00007	0.00754	0.020	2.261
		TP	5	0.00001	0.00055	0.003	0.166
		动植物油	/	0	0.00127	0	0.381
		石油类	/	0	0.00043	0	0.13
		锌	/	0	0.00002	0	0.007
		LAS	/	0	0.00047	0	0.14
		TDS	/	0	0.11576	0	34.729
		Fe	/	0	0.00024	0	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30	20.62
		SS				0.173	14.665

NH ₃ -N	0.014	1.337
TN	0.020	2.261
TP	0.003	0.166
动植物油	0	0.381
石油类	0	0.13
锌	0	0.007
LAS	0	0.14
TDS	0	34.729
Fe	0	0.072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 依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a、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南渡镇、竹箐镇、上兴镇镇区及撤乡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由于目前部分管网尚未接通（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接通），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5000m³/d。本项目新增污水接管量约为 1.92m³/d，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b、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7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500	400
			SS	400	300
			NH ₃ -N	45	25
			TN	70	35
			TP	8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5mg/L，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可直接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c、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改良A²/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C标准后，尾水排入北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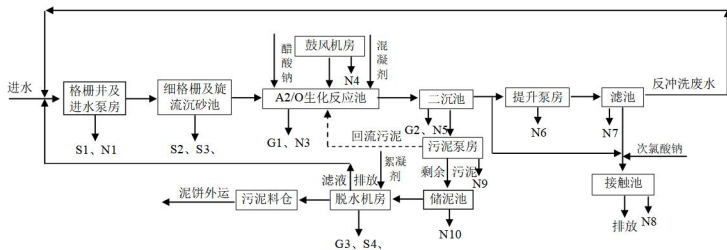


图 4-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具体见大气专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差，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对溧阳市区域污染起到改善作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码头东侧 266m 的李渚圩村，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船尾气，码头运营过程中通过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主要噪声源及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源强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安装位置
1	高空桁架式行车	5	85	隔声	25	码头作业区域
2	汽车	20	78	隔声	25	
3	雾炮机	1	80	隔声	25	
4	船舶	5	82	隔声	25	/

(2) 噪声排放情况

表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源声压级	离厂界水平距离/m	隔声降噪量	距离衰减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96	125	25	41.9	29.1	62.4	49.8	62.4	49.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边界		503	25	54.0	17.0	62.3	47.8	62.3	47.8	65	55	达标	达标
西边界		338	25	50.6	20.4	65.4	51.8	65.4	51.8	70	55	达标	达标
北边界		293	25	49.3	21.7	61.9	52.8	61.9	52.8	65	55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西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固废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固废。根据《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由于本企业无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故本码头不接收船舶固废,船舶固废应委托具有接收凭证的单位处理。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陆域作业区有员工60人,年工作300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9t/a。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码头建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产生污泥,根据污水水质估算出污泥的产生量约为0.3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进行属性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9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水处理	固态	泥渣	0.3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3.e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0.3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2) 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场运行要求

a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b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c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污染物应符合 GB12348、GB14554 的规定。

②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防渗区要求，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卫生填埋；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减小对环境的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工程营运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及岸边湿地系统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废水（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以及码头结构对鱼类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表 1，依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评价项目的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将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如下表所示。

表 4-12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		
	面积≥20 km ² 或长度≥100 km	面积 2-20 km ² 或长度 50-100 km	面积≤2 km ² 或长度≤50 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 8 号，占地（包括水域）范围内没有涉及到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占地 19800m²（含水域），故为三级评价。

（1）船舶含油污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含油污水主要包括船舶含油污水和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附近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主要表现为：

①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②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③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浓度最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

④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中的要求，到港船舶必须配备油水分离器，不得在本江段排放船舶污水，船舶污水应由自带的废油舱储并在海事局规定的区域排放或由海事部门统一接收。本码头工程建成投产后，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交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产生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含油污水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产生影响，更不会影响距离较远的岸边湿地系统。

（2）生活污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生活污水两个部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河。因此，这部分废水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本项目码头工程建成运营后，所产生的废水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影响。

(3) 溢油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码头发生溢油事故后，进入水环境的原油，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据黄海水产研究所对虾活体实验，油浓度低于 3.2mg/L 时，无节幼体变态率与人工育苗的变态率基本一致；但当油浓度大于 10mg/L 时，无节幼体受到油污染影响变态率明显上升。对虾的蚤状幼体石油毒性最为敏感，浓度低于 0.1mg/L 时，蚤状幼体的成活率和变态率基本一致，无明显影响；当浓度达到 1.0mg/L 时，蚤状幼体便不能成活；浓度大于 3.2mg/L 时，可导致幼体在 48 小时内死亡。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洄游路线、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以对鲱鱼的实验为例，当石油浓度为 3mg/L 时，其胚胎发育便受到影响，在 3.1-11.9mg/L 浓度时，孵出的大部分仔鱼多为畸形，并在一天内死亡。对真鲷和牙鲆鱼也有类似结果：当水中油含量为 3.2mg/L，真鲷的胚胎畸变率较对照组高 2.3 倍；牙鲆鱼孵化仔鱼死亡率 22.7%；当含油浓度增到 18mg/L，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84.4%，畸变率达 96.6%。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形体畸变。

本项目在河岸边设置围油栏，吸油材料，尾轴漏油及时处埋；到港货船四周配备防护轮胎，减少撞击驳岸油箱破裂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码头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适宜的增殖放流将使区域生态环境趋于稳定和平衡。

(4) 码头工程对生物量的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所以本项目投产后对当地生物量有不良影响。

补偿措施：在码头区周边、道路两侧设 10 米宽隔离带；在生活附属建筑物四周布置绿化种植，确保港区绿化面积达到设计要求；根据本地区气候和土壤条件，选用耐尘、耐盐碱的速生树札起遮阳、减少空气粉尘和交通噪声、防止水体流失的作用。

(5) 生态防范措施

施工期：

①本项目码头施工时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但是偶尔掉落的土块、石块以及施工时不可避免的对河水产生的扰动有可能导致河底泥沙卷入水流，土块、石块

上的细颗粒物也会进入河水中，造成施工时段及下游短时间 SS 超标，超标程度与河水流速、深度、底泥成分及落入河中异物的大小成分有关，但一般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恢复正常状态。

②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需要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在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会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总体影响与闸站建设过程中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地表水影响类似。

③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但对于淤泥污水无法保证全部收集，会有少量淤泥污水透过截流坝进入正常河道之中，造成施工时段及下游短期内悬浮物超标，但影响范围有限，时间短。

④河流疏浚工程完成后，原本的行水渠道得到清理加深，河底淤泥中的污染物得到清理，从总体来看有利于河流水环境的改善。

营运期:

①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②到港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舶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

③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④加强绿化，绿化树种以当地树种为主。

⑤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抑尘措施，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的划分应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四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类，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划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的进口以及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出口，属于交通运输业，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于“S 水运--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项目类别应为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条规定，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对周边农田和朱淤河的影响，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周边农田或河流中，会污染周边农田及朱淤河水体；船舶靠岸时撞击驳岸导致油箱破裂，燃油泄漏，

可造成朱淤河水体污染；配电间内电路短路，引发火灾。企业应采取的防止措施如下：

(1) 为避免运营期废水污染农田和河流，在工艺设计上必须有完善的废水闭路循环方案，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在生产场地四周修建截流管线，厂界外雨水防止进入厂界内，生产场地的雨水和其他事故废水通过截流管线进入事故池并能得到及时的处理。

(2) 针对运营期可能发生的漏油事故，码头前方配置围油栏 180m，吸油毡 0.05t，发生溢油事故时用围油栏围住溢油，然后及时抛投吸油毡进行吸油处理，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企业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药剂，若属于危险品药剂，应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车辆运输。药剂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药剂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食品容器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库房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定期检查容器是否破损。使用药剂过程应远离火种和禁忌物，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以免引起火灾爆炸。操作人员应注意身体防护（穿戴橡胶手套、防护服等装备）。

(4) 防火电缆、电气设施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码头前沿明显位置设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码头区域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灭火装置灭火，并迅速疏散码头区域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5) 加强码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6) 到港货船四周配备防护轮胎，减小撞击驳岸油箱破裂的可能性。

(7) 码头地面做好硬化处理。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溧阳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44091°	纬度	31.4829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含油废水、冲洗废水 分布位置：码头区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p> <p>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④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p> <p>⑤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1、规划条件

(1)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14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复(矿联办复(2021)9号),同意企业利用原港池扩建码头;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了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了溧阳市水利局申请,同意建设本码头(具体文件见附件)。

(2)本项目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厂区内建设,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为942.83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挂机空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2、自然条件

(1)码头紧靠朱淤河,孟津河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能够为码头提供航运需求。

(2)朱淤河中鱼类主要为经济鱼类,主要包括鲤鱼、鲫鱼、鲢鱼、草鱼等。无保护级鱼类。且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水生物种及其洄游路线分布。

3、集疏运条件

本项目地处溧阳市南渡镇,水陆交通条件十分良好;同时,本项目离宁杭高速公路、G104、S239、G25等均很近,集疏运网络较为完善。

4、供电、给排水、通信等依托条件

本项目紧靠自身厂区,供电、供水和通信等均可依托自身厂区,雨水可依托厂区内的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管网及排口,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5、施工条件

(1)码头岸线基本顺直。

(2)工程地质适宜常规码头结构。

(3)原有码头施工时,该场地是集体建设用地且已为空地,故码头建设时未破坏生态植被。

6、环境条件

根据第三章“生态环境现状”,纳污水体北河水水质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通过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减少车辆扬尘;噪声经隔声、减振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针对建设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要求使用预混砂浆，严禁在施工作业点进行搅拌作业。

②在施工作业点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作业点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的洒水抑尘。

③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沉淀池，将机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冲洗用水。

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作业点周边已有的卫生间等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⑤施工作业点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防渗措施。

⑥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⑦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作业点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根据施工进度，委托当地主管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

⑧严禁将上述施工作业点废水排入附近河流。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2、废气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91 号）以及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属清洁能源。

（2）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点，所有的物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作业点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装载土料等多尘物料时，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以降低运输过程起尘量并减少沿途抛洒、散落。运输车辆要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施工作业点。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3）在施工作业点周边要有不低于 2 米高的围闭设施。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

有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的使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控制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本项目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进行洒水降尘。

(4) 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需要长期堆放的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应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或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减少扬尘量。

(5) 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于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现场严禁施工敞开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闲置 6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7)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进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逐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应注意减少地表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8)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9)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10)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11)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因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清理。

(12) 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13)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强化渣土车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14)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

要求执行。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应对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工地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48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50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采用封闭式且国五标准以上渣土车运输的除外）、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覆盖要求、方式和范围见附件 1）。

（2）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72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65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⑤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⑥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

（3）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96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预测未来持续 24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45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800 微克/立方米以上。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

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⑤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⑥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用除外）。

各级预警均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其他响应措施。

3、噪声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

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

（4）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8）内部装修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4、固废

（1）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如不能及时利用，应加盖工程土工布覆盖，防止扬尘，防止汛期造成水土流失，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门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孳生蚊蝇，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

（3）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4）河底挖出的污泥运至专门的堆泥场，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处理。

5、生态

在施工期本着保护、恢复、补偿、重建的原则，采取如下生态保护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物料通过车运至项目施工现场后，直接采用吊车将物料吊至选定区域，禁止物料在地面随意存放。施工期不设置临时堆管场，施工场地均布设在已建道路上，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对码头沿线的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2) 施工前，应同地方政府部门协商开工计划安排，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

(3) 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纳入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条款，以便进行监督。

(4) 本项目施工及开挖土方后，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破坏不大。

(5) 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

(6)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

(7)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开挖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

(8) 施工工程的实施应尽量避开雨季。

二、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排放时间短，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卫生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土方部分回用，不能回用作为建筑垃圾交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100%处置。本项目施工前若取表层耕植土，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绿。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时间、施工降噪作业等措施，施工噪声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噪声基本维持现状。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环境监测计划。

一、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码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北河。

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镇南工业集中区内，目前该区域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且管网已到位，该厂区已实现接管。

处理水量可行性分析：根据调查，目前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1.5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5000m³/d，尚有10000m³/d的余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576m³/a，约为1.92m³/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SS、NH₃-N、TN、TP的排放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均能达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②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治理措施

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码头作业区拟建1座处理能力为2t/d的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水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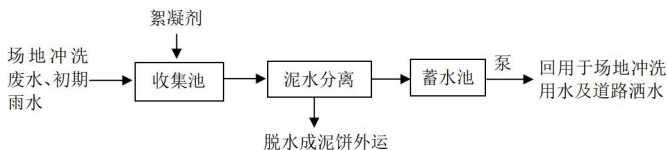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网收集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入管道混合器加药，投入絮凝剂使废水中的悬浮物絮凝成团，然后再进入泥水分离器，去除其中的悬浮物，净化后的中水（SS出水水质约20mg/L）利用蓄水池收集，经水泵输送至场地冲洗或者是道路洒水。

本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t/d，经估算得企业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日均产量约为1.696t/d，且该套装置经济实惠、安装简便、运行费用低廉，因此，本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在技术和经济上都可行。

本项目沉淀池处理效果如下：

表 5-1 沉淀池设计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

工艺段		COD (mg/L)	SS (mg/L)
进水		300	200
沉淀池	进水	300	200
	出水	300	20
	去除率	/	90%
中水回用水池	进水	300	20
	出水	300	20
	去除率	/	/
出水		/	20
回用标准值		/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沉淀池出水水质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汽车尾气、船尾气、车辆扬尘，由于汽车尾气、船尾气、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小，排放点分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溧阳市港口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标准>的通知》（溧交发〔2018〕40 号）以及《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中对粉尘治理的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需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2）港区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每天定时对码头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3）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保护道路绿化林带不受损坏，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净化空气等环保功能。严格按照设计进行绿化建设。

（4）限制运输车辆在码头作业区的行驶速度，防止超速行驶，车辆严禁超载。

（5）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政策规定，本项目应配备岸电设施。

（6）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7）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尾气排放总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主要采取的保护措

施为:

(1)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2) 对于露天的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3) 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同时尽量减少船舶在码头停留的时间。

(4) 对作业区装载机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

(5) 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6) 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

4、固废

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固废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固废。根据《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由于本企业无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故本码头不接收船舶固废,船舶固废应委托具有接收凭证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生态环境

(1) 施工期

①本项目码头施工时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但是偶尔掉落的土块、石块以及施工时不可避免的对河水产生的扰动有可能导致河底泥沙卷入水流,土块、石块上的细颗粒物也会进入河水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时间 SS 超标,超标程度与河水流速、深度、底泥成分及落入河中异物的大小成分有关,但一般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恢复正常状态。

②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需要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在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会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总体影响与闸站建设过程中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地表水影响类似。

③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但对于淤泥污水无法保证全部收集,会有少量淤泥污水透截流坝进入正常河道之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期内悬浮物超标,但影响范围有限,时间短。

④河流疏浚工程完成后,原本的行水渠道得到清理加深,河底淤泥中的污染物得到清理,从总体来看有利于河流水环境的改善。

(2) 营运期

①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

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②到港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舶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

③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④加强绿化，绿化树种以当地树种为主。

⑤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抑尘措施，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6、风险

(1) 建议本项目营运部门编制有关本码头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包括通讯器材、防护器材和处理、处置器材），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2) 设警示标志，加强码头的安全设施设计，在道路拐角、靠近河流区域设置“谨慎施工、谨慎驾驶”警示牌，提醒人员及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在敏感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提醒司机及员工注意安全。对于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

(3) 一旦事故发生，应及时迅速报警，及时通知有关交警、消防、环保部门，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与事故发生区域所在镇区环境应急预案及生态环境局衔接，一般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时，启动预案进行联动。具体在企业上报至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决定。

二、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拟建项目在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1、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主要负责环保工作，并设置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①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

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③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及环保设施运维费用保障计划

①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②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a、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b、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c、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d、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历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3）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与项目有关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示意见；

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

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2、社会公开信息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企业应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设专职环保管理及技术人员，负责全厂的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处理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组织和制定对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与管理制度的，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3、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

（1）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1) 监测机构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具有定期自行监测的能力;也可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2) 监测内容

表 5-2 运营期常规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备注
地表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
大气	敏感点 (李渚圩村)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测无组织排放
	码头边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运营初期测 1 次	测无组织排放
声环境	码头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声源变化加测一次
生态监测	项目所在地	植被破坏情况、土壤破坏情况;复垦地块的质量和数量	一年一次,时间为春季	采用动态监测点不少于 2 个;企业自行监测

(3) 监测资料管理

每次监测都应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约为 70 万元，建设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
的污染，具体环保设置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5-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应定时洒水， 使用保持一定的湿度	15
	车辆扬尘	颗粒物	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	
	临时堆场粉尘	颗粒物	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 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在出口处设置车 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 洗保洁设施	
	汽车尾气、船尾 气、车辆扬尘	颗粒物、SO ₂ 、 NO _x	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TP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0
	场地冲洗废水	COD、SS	1 个 2t/d 的沉淀池	
	场地初期雨水	COD、SS	1 个 12m ³ 的初期雨水池	
噪声	码头工作面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尽量减少夜间作 业	5
	运输车辆、机械 设备	噪声	加强维修和保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固废	生产生活	污水处理站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态环 境	/	/	施工区两侧设置围栏，使各项施工建设 活动均在围栏内进行，将工程可能产生 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在工程征地范围 内。同时，施工区内的临时建筑尽可能 采取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 土壤及植被的破坏。	10
	/	/	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征地进行平整，采 用乡土物种，在项目区植树造林、种 草、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和增加植被， 防治水土流失。	10
	环境监测		包含施工期监测和运营期监测	5
	环境保护监理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10
合计		/		70

环
保
投
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①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集中的降雨季节、大风季节施工可避免土壤的水蚀流失、风蚀吹失。施工期备齐防止暴雨的挡护设备。</p> <p>②施工区两侧设置围栏，使各项施工建设活动均在围栏内进行，将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工程征地范围内。同时，施工区内的临时建筑尽可能采取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p> <p>③实行集中弃土方案，及时将弃土回填于取土场中，防止工程多余土石方随意弃置造成的水土流失。在堆场周围及不同堆料之间采用砖砌墙等进行分隔和拦挡，场地四周临时开挖简易排水沟，及时维修和清理，保持其完好状态，使水流畅通不产生冲刷和淤塞，以防止降雨冲蚀，造成水土流失。</p> <p>④对施工场地用地，在工程结束后应立即进行生态修复措施，杜绝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p> <p>⑤对于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尽可能将这些作物移植，严禁随意破坏。</p> <p>⑥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p> <p>⑦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p> <p>⑧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废渣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排放，以防污染水源和土壤。</p> <p>⑨砂石材料可尽量向当地大型料场购买，质量易控制、数</p>	<p>施工期未破坏原有陆生生态环境，施工期影响不大。</p>	<p>沿线经过的地段，无国家法定保护动物，所以该影响很小。营运后，汽车及船排出的尾气会对道路两侧的动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一般多数种类能够适应，但随着无铅汽油及环保型燃料（如天然气）的广泛使用，这种影响范围将很小。汽车产生的噪声也会对个别动物产生影响。</p>	<p>码头运行后对周边陆生生态影响。</p>

	量可保证。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期施工场地废水经采取沉淀处理措施，尾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消纳降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施工期末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生活污水接管进濮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北河	濮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确因施工工艺需要及其它特殊原因须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请环保部门批准。 ②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使噪声污染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控制。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 ④运输车辆应禁止鸣号。 ⑤施工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时，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通行，尽量避开周边敏感目标。 ⑥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施工期内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②对于露天的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③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同时尽量减少船舶在码头停留的时间。 ④对作业区装载机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 ⑤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⑥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	东、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振动	合理安排打桩时间，禁止夜间打桩，采用静压式打桩。	施工期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	/
大气环境	<p>①工程施工应当采用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施工，在主要路段、村庄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2.5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边界应设置高度1.8m以上的围挡，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p> <p>②施工物料堆放规范，应定时洒水，使用保持一定的湿度，降低二次扬尘的可能性，减少二次起尘量。</p> <p>③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在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行驶路面也应经常洒水和清扫，保持车辆出入的路面清洁、湿润，则可减少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p> <p>④建筑垃圾等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⑤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保证汽车尾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尽可能选用电动设备，燃烧柴油的重型机械设置在尾气排口安装吸收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p>	未对周边居民大气环境严重影响。未接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p>①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p> <p>②港区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每天定时对码头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p> <p>③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保护道路绿化林带不受损坏，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净化空气等环保功能。严格按照设计进行绿化建设。</p> <p>④限制运输车辆在码头作业区的行驶速度，防止超速行驶，车辆严禁超载。</p> <p>⑤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政策规定，本项目应配备岸电设施。</p> <p>⑥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⑦装卸过程使用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p> <p>⑧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p>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固废	<p>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p> <p>②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p> <p>④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5日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p> <p>⑤施工部门应当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车辆在运输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接收渣土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按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p> <p>⑥各类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堆存的渣土应当由建设单位清除完毕。</p>	施工期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由环卫部门做好路面清洁工作即可。在做好分类收集、合理利用的基础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给周围环境的影响。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定期对施工期噪声监测，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同时对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进行监测。	施工期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定期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以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保证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其他	/	/	/	/

七、结论

一、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二、对策建议及要求

1、建设方应重视周围居民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并做好施工公告工作，加强与周围居民的沟通和理解。同时必须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施工人员产生的“三废”要集中收集，进行必要的处理和处置；禁止夜间进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的建筑施工作业；妥善处置弃土及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有功能等。

2、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基础施工阶段的打桩机作业，浇筑施工阶段的混凝土搅拌、振捣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施工总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生态环境监测布点图
- 附图 8: 典型措施设计图
- 附图 9: 生态环境环保措施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南渡镇中心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1: 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2: 溧阳港区总体规划布置图
- 附图 13: 常州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环评评手续及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9: 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扩建码头的批复【矿联办复〔2021〕9号】
- 附件 10: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 附件 11: 溧阳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溧阳)准字〔2021〕第 008 号】
- 附件 1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3: 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